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展望：	稳定

发行人：



中国兵器
工业集团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LINGYU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专有词汇释义	10
二、专有名词释义	11
三、其他事项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24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计划	24
四、发行人承诺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概述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7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7
七、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管人员及人员结构情况	6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90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2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0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3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21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45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8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49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9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1
九、重大或有事项	159
十、受限资产情况	160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60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60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60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3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63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163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163
四、企业资信状况说明	164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65
第九章 税项	166
一、增值税	166
二、所得税	166
三、印花税	166
四、税项抵销	167
五、声明	167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8
一、置换	168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72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7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81
六、其他	183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4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5
一、违约事件	185
二、违约责任	185
三、偿付风险	185
四、发行人义务	185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6
七、处置措施	186
八、不可抗力	18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7
十、弃权	187
第十五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9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189
四、信用评级机构	194
五、审计机构	194
六、发行人律师	195
七、托管人	19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5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19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7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7.02亿元、188.37亿元、198.36亿元，2024年同比小幅增长0.72%；2025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订单持续放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0%。

2023-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7亿元、22.41亿元、15.22亿元。2025年经营活动净额较2024年减少7.19亿元，降幅32.10%，主要系下游客户账期拉长，应收账款增加，当期现金回款减少，收入变现效率降低。从近三年数据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2、国际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发行人通过并购、直接投资等方式开展国际化经营，海外投资分布在德国、墨西哥、印尼等地。发行人海外投资的步伐不断加快。发行人目前虽然在跨国经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可能遭遇意想不到的风险。欧洲地缘政治形势紧张，高通胀、高利率和外部需求疲软使得欧洲经济增长面临多重压力，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形势严峻，美国对墨西哥汽车行业持续施压，商务政策、投资环境等潜在变动因素，发行人国际化经营存在一定风险。未来可能面临市场开发、地缘政治、经营管控等方面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MQ.7(重要事项)，不涉及MQ.4（重大资产重组）以及MQ.8（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24年4月26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0,000股，注册资本减少10,000元，由此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4,049.841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049.8410万元。

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940,277,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5年6月23日实施完成，总股本变更为1,222,360,477股。2025年8月28日已更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4,027.7290万元。

2026年3月4日经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32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064股均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096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7,096元。2026年1月12日已更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22,360,477万元。

2、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2,156.45万元，较2024年减少71,938.96万元，降幅32.10%，主要系下游客户账期拉长，应收账款增加，当期现金回款减少，收入变现效率降低。

3、发行人审计机构涉及被监管处罚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发行人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1362号），立信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自2023年以来，涉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6件、行政监管措施29件。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收到上述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重大事项。

4、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2025年8月26日，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3C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对联合资信日常

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处罚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关于债券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的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专有词汇释义

“凌云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情况公告”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凌云集团”	指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有名词释义

“尼龙-11/PA11”	指	聚酰胺俗称，它是从蓖麻油中经催化和裂解以及高温加压聚合后生成的粒料。法国 ATO 公司率先把这种工程塑料应用于制动系统的管体上，在 PA11 原料中加入适量耐老化等添加剂挤出定型。它可根据用户的要求制成软性和硬性的管体，而且也可经热定型制成各种形状的管子，包括具有伸缩能力的螺旋状管体。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
“PPR”	指	pentatricopeptiderepeats，无规共聚聚丙烯。
“PB”	指	聚丁烯，是由丁烯-1 合成的高分子综合体，并且是具有特殊密度（0.937），具有柔软性的晶体和异性质体。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
“QC/T676-2001”	指	汽车车身辊压型材、涂覆辊压型材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CNAL 认证”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其前身为 CNCAL，与 CNAL 中文名称相同。
“管道系统”	指	由管材、管件及其它连接件组成的管路系统产品及相应施工技术、施工设备构成的用于输送天然气、煤气、给水、供热等的全套产品及服务。
“辊压”	指	钢带经过辊轮辊轧，使板料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的一种生产工艺。
“冲压”	指	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
“总成”	指	机械领域的常用名词，是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
“CAE、CAD、CAM”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的英文缩写。

三、其他事项

由于计算时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因此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在小数点后两位可能有误差。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7亿元、22.41亿元、15.22亿元。2025年经营活动净额较2024年减少7.19亿元，降幅32.10%，主要系下游客户账期拉长，应收账款增加，当期现金回款减少，收入变现效率降低。从近三年数据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2.97亿元、47.49亿元和50.55亿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56%、24.51%和24.15%。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52亿元，增幅10.52%；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3.06亿元，增幅6.44%。发行人应收账款为正常的对外销售应结

未结款项，账龄结构多在一年以内，未结款客户主要是汽车主机生产商，不能按期结算的风险相对较小。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25亿元、20.73亿元、24.4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16%、10.70%、11.7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0.53亿元，减幅2.4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76亿元，增幅18.14%。由于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72%，比重较大，如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增加，将对其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87.23亿元、91.01亿元、99.53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7.36%、93.53%和94.01%，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其中2024年较上年增速加快，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5、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44亿元、27.15亿元、30.69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26.96%、28.14%、29.67%，占比较高。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近年来发行人扩张迅速，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投资需求，提高利润利用率，分红比例近期内预计不会做较大的提高，一旦分红政策和比例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亿元、-5.68亿元、-4.50亿元，持续表现为净流出。发行人为了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几年将在汽车零部件与塑料管道生产领域保持一定规模的投资力度。虽然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目前取得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的需求，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或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对发行人的拓展计划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原材料中高强度钢材、尼龙料等主要从国外进行采购。发行人所需PE料主要供应商包括Borouge、Total及Sabic。供应商较集中主要因为

Borouge、Total及Sabic是全球PE料的龙头企业，其材料技术性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管材需求，国内厂商生产的PE料，其性能不及国外供应商，为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PE材料大多从国外采购。如果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人民币出现持续贬值，将增加发行人材料进口成本，形成汇率损失，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8、国际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发行人通过并购、直接投资等方式开展国际化经营，海外投资分布在德国、墨西哥、印尼等地。发行人海外投资的步伐不断加快。发行人目前虽然在跨国经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可能遭遇意想不到的风险。欧洲地缘政治形势紧张，高通胀、高利率和外部需求疲软使得欧洲经济增长面临多重压力，发行人国际化经营存在一定风险，未来可能面临市场开发、地缘政治、经营管控等方面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塑料管道系统业务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高度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较多，行业竞争激烈，在市场容量增长放缓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行业竞争激烈，价格利润相对透明，发行人业务处于行业链条的中游环节，上游受制于材料厂商，下游受制于整车厂商，成品降价和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使得毛利水平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与技术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7.83亿元、8.02亿元、9.18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19%、4.26%和4.63%，伴随着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飞速发展和市场细分带来的影响，发行人要保持技术上的优势，需要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产、学、研、联合技术攻关等方式增强技术创新实力，在未知的技术领域内的创新有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产品研发与技术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业正向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新能源汽车拉动电池、电驱等需求，轻量化材料、智能座舱、自动驾驶传感器成技术焦点，“双碳”目标与欧盟法规倒逼绿色转型，提升可回收利用率，国际巨头主导高端市场。2025年多维度压力交织，全球汽车销量增长停滞，纯电汽车渗透率提升不及预期，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不确定性增加，发行人获单难度加大；地缘政治紧张推高全球贸易壁垒，阻碍企业出口及海外布局；电动化、智能化使软件成本攀升；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整车价格战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6、对原材料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压力管路总成产品的原材料尼龙-11、PE管道系统产品的原材料PE料，目前主要依赖进口。由于目前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特别是对高端进口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因此，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或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出现问题，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寻找到新的替代供应商，致使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成本上升的风险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原材料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不断提升，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下属子公司及合作经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关联劳务、关联租赁、较大金额的内部担保和资金拆借。2025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77,694.38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3.9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6,363.74万元、占全部营业成本的0.38%。截止2025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11亿元，发行人累计通过兵工财务办理委托贷款5.68亿元、存放于兵工财务资金余额23.25亿元。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后进行，但由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其在经营和融资上依赖关联方，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9、下游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销售客户较为集中，2023-2025年，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54.97亿元、53.47亿元、54.24亿元，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汽车整车厂相对集中。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品，将给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财务

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销售结算周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及塑料管道均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收款期通常为三个月至半年，结算周期较长，应收款占用资金量较大，一定程度地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资金使用成本，有一定资金流动性风险。

13、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份，发行人汽车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8.52%、64.37%、64.37%和66.01%；汽车塑料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04%、88.48%、88.48%和81.06%；塑料管道系统分别为61.68%、52.70%、52.70%和47.30%。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基本稳定。若发行人未来产能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主要指标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半径较大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发展速度较快，围绕整车厂周边地区设立的分、子公司遍布保定、长春、武汉、芜湖、上海、重庆、北京、深圳、德国、印尼等地，发行人业务区域分布模式使生产和资源分散，加之发行人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持股为50%，目前通过董事会成员多数控股，因此发行人在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和业务等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

2、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保险杠、车门窗框、车门防撞杆、热成型产品、电池壳产品、玻璃导轨、汽车压力管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以及PE管道系统，这些产品涉及的生产环节较多、生产过程较复杂，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整车的安全性

和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体系的安全性。如果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不到位，导致在产品检测、维护等环节出现疏漏，将会给发行人带来质量控制风险，不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影响发行人的信誉。

3、发行人审计机构被处罚的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发行人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自2022年以来，立信事务所涉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6件、行政监管措施29件。虽然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收到上述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重大事项，但若发行人审计师未来被处罚，或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在中国汽车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十年来，中国汽车市场高速发展，尤其是近两年，国内车市出现井喷式增长。但随着中国汽车的发展，也出现了资源、交通、环境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已引起相关部委关注，金融危机以来出台的有关刺激政策正在逐步退出，政府政策由支持规模发展，转向产业升级，是一个长期的趋势，这对汽车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挑战，也为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增加了不确定性。《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出，中国汽车产业面临重大变革，竞争格局面临重塑，公司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迫在眉睫。

2、汽车碰撞安全标准提高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均符合当前国家标准。如国家汽车碰撞安全标准进一步提高，这将可能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投入和生产成本，从而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注重环境保护的投入，目前汽车零部件和PE管道系统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果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这将可能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投入和生产成本，从而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4、税收政策风险

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发行人下属的多家企业已被注册地主管部门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11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年度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付息日：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2日9:00时至2026年8月12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3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3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按照发行计划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5亿元，期限三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1.5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流动资金，以改善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计划

（一）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57亿元、22.41亿元和15.22亿元，发行人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总体相对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强的现金流。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9亿元、-5.68亿元和-4.50亿元，均为净流出，主要是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资本性支出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的部分在建工程在近两年完工，将在未来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3-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0.62亿元、-15.81亿元和-9.69亿元。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加强资金的集中管控力度，在保证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效盘活存量资金。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572,437.81	1,562,302.90	1,478,611.19	356,007.43
现金流出小计	1,436,723.91	1,338,207.49	1,326,454.74	333,5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3.90	224,095.41	152,156.45	22,42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2,319.86	7,325.16	14,014.84	58.99
现金流出小计	78,220.91	64,120.43	59,013.36	14,0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1.05	-56,795.27	-44,998.52	-14,0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74,664.95	185,018.56	178,928.89	52,074.92
现金流出小计	380,844.49	343,077.19	275,807.13	48,1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79.54	-158,058.63	-96,878.24	3,875.0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4.72	17,901.33	13,395.90	10,747.01

（二）发行人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对凌云股份内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保证内部资金的统一调拨使用，对内部资金的使用能够实现有效控制和监管。

（三）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资产总额209.3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38.14亿元，非流动资产71.16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35.30亿元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关税保证金2.67亿元受限资产外，其余32.63亿元可自由支配；应收票据6.57亿元均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可变现资产约39.20亿元，能够作为本笔中期票据的偿还保障。上述可变现资产在企业流动性出现问题时可通过变现优先偿付本笔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

（四）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外部评级资信状况良好，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绿色债券、永续债券及非公开定向工具等融资渠道广泛，可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其中：中长期品种的债券还可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结束，发行人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借款，改善债务结构，不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若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www.shclearing.com）和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它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注册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122,236.04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0日

工商登记号：911306006014942964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邮政编码：072761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传真：0312-395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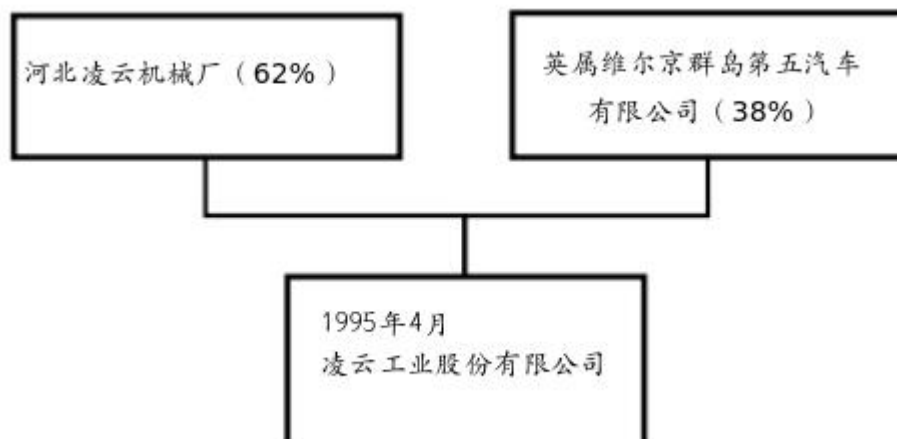
网址：www.lingyun.com.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995年4月经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保市外贸字〔1995〕018号文件批准，由河北凌云机械厂（后更名为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有62%的股东权益）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占有38%的股东权益）在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合资设立，同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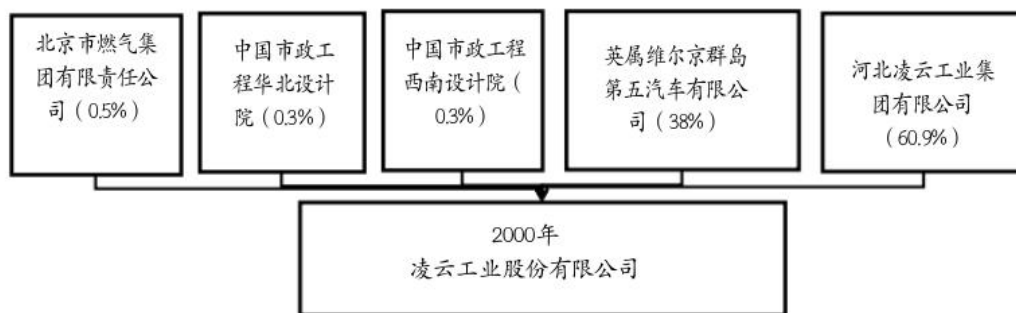
为人民币12,540万元，经营期限五十年。



图：发行人1995年股权结构图

1998年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并经中国兵器总公司兵总计〔1998〕365号文和保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保市外贸外资字〔1999〕第030号文批准，各股东同比例向公司增加投资3,458.7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998.70万元，并于1999年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经保定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保市外贸资字〔2000〕第157号文件批准，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2%股权中的0.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0.3%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将其所持有的0.3%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



图：发行人2000年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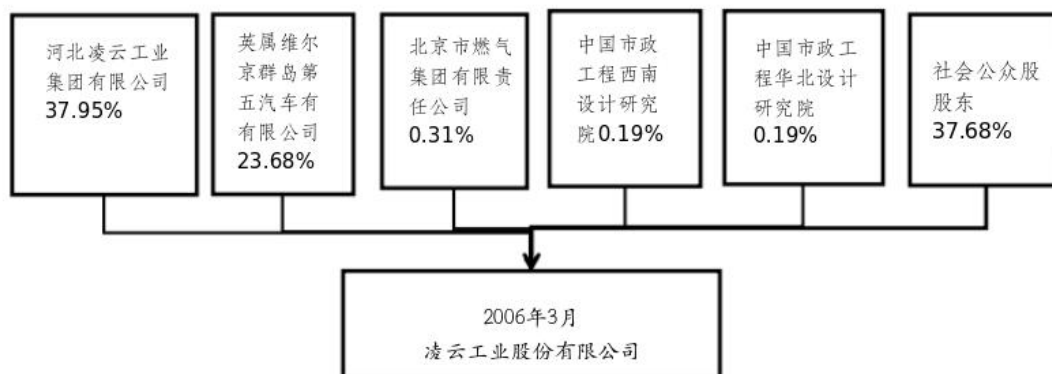
2000年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808号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企字〔2000〕704号文的批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总股本为17,200万元，并于2000年11月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冀保总字第000708号。

2003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3号文件核

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800万股，并于200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000万元，并于2003年11月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10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7,200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2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311号批件，商务部已同意公司股本增资事项。公司于2005年9月15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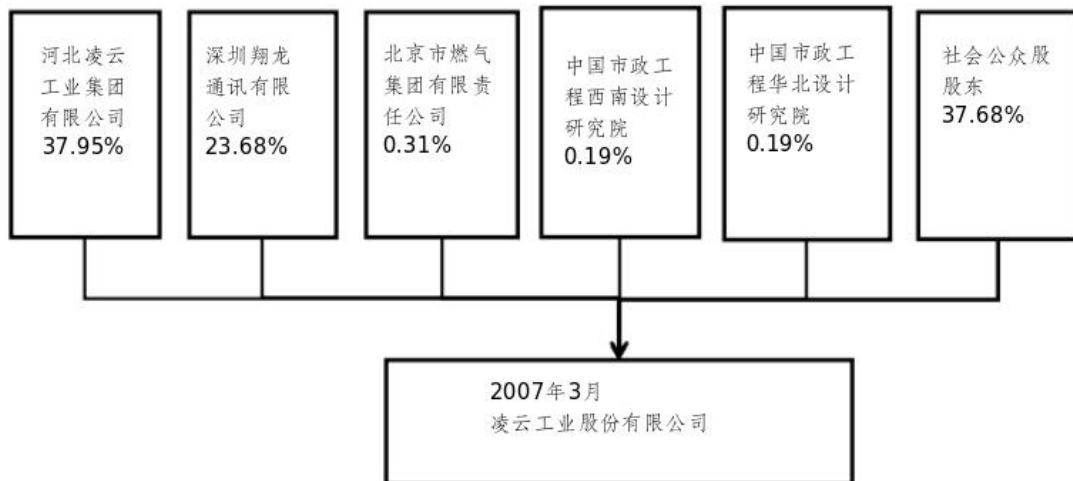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公司根据2006年1月19日至23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1,776.5748万股、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转让1,108.536万股、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4,586万股、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转让8.7516万股、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转让8.7516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31,200万股，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840.665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95%；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出资7,388.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68%；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7.21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31%；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出资58.328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19%；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出资58.328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0.19%；社会公众股股东出资11,757.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68%。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5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507号文件进行批复，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字〔2006〕95号文件《关于实施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



图：发行人2006年3月股权结构图

2007年3月25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与

深圳翔龙通讯有限公司签署《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3,882,6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68%）全部转让给深圳翔龙通讯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仍为31,200万股，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变更为内资企业。



图：发行人2007年3月股权结构图

2010年5月2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1号）的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以非公开发售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714,83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1,714,838.00元，并于2010年12月30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4月16日与收购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收购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以下简称“WAG”）的全部股权并受让其部分股东贷款。WAG全部股权的收购价为1欧元加上19%的增值税，其部分股东贷款的转让价应为350万欧元。除股东贷款的其他债务由WAG自行承担。2015年9月2日，公司已与WAG相关方签署了股权交割文件，并支付了全部价款，完成了收购的交割工作。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WAG 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1月，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219,328股，募集资金1,185,478,656.28元，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凌云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33.9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该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934,166.00元，并于2015年12月16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表：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新增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39,776.00	33.3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739,776.00	33.3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69,888.00	16.6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2,416.00	12.50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00	4.17
合计	89,219,328.00	100.00

2016年公司普通股股本无变化，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增加3,396,213股，持股比例增加至34.71%。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9月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17年10月16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3.68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5,070,966.00元，总股本由450,934,166股增加至455,070,966股，控股股东凌云集团持股比例由34.71%变更为34.40%。并于2017年11月22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8号），本次配股以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45,507.096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3,652.1289万股。本次配售的配股价格为8.74元/股。截至2019年6月20日止，公司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558.4568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5,065.5534万股。

根据2019年10月29日凌云股份发布关于《凌云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中显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数量2,174,811股，注销股份数量2,174,811股，注销日期2019年10月31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董事长赵延成等7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74,81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3,151,068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603），并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77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548,480,72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3,151,06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545,329,655股。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20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03.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02元/股；2019年配股新增的30.28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21,866.8678万股。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534.0374万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534.0374万元。

根据2021年8月7日凌云股份发布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中显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65,340,374股变更为763,461,5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5,340,374元变更为人民币763,461,517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2021年8月6日，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配股有关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5,350.3893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5,350.3893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91,696.541万股，并于2022年6月24日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年3月9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23年3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4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89.71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由此公司股本变更为93,986.251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986.2510万元。

2023年3月9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5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25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743,4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4,060.591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60.5910万元。

2023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97,500股，注册资本减少97,500元，由此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4,050.841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050.8410万元。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0,000股，注册资本减少10,000元，由此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4,049.841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4,049.8410万元。

2025年4月29日经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回购注销一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回购注销一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持有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前述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221,120股，注册资本减少221,120元。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940,277,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5年6月23日实施完成，总股本变更为1,222,360,477股。2025年8月28日已更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4,027.7290万元，实缴资本为122,236.0477万元。

2026年3月4日经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实施的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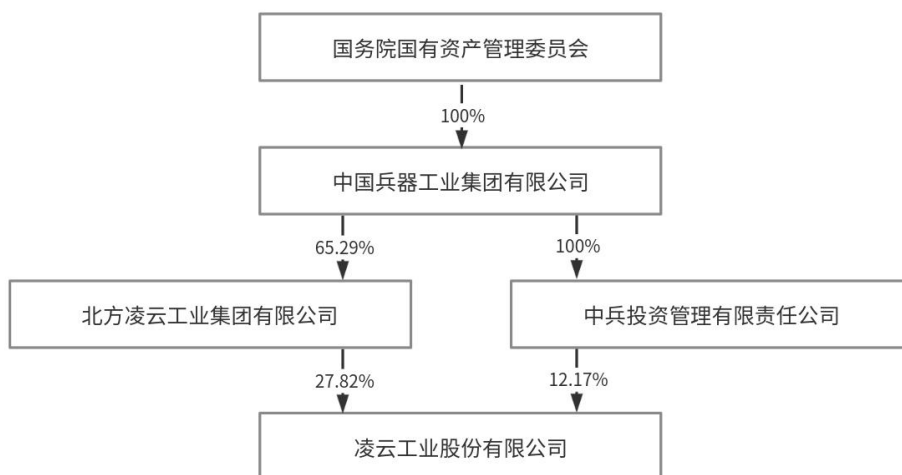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32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064股均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096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7,096元。2026年1月12日已更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2,236.0477万元，实缴资本为122,236.0477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凌云股份实收资本及资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222,360,477股，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339,980,34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7.82%，为其控股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为除凌云集团外的前五大股东。凌云集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兵器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前五大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980,342	27.8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95,378	12.17

凌云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凌云K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0,000,000	4.0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9,519,999	2.42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7,438,311	2.24
合计	595,634,030.00	48.7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注册资本：24,449.8902万元

注册日期：1994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前不准经营）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其前身是1966年成立于河北省涿源县的国营利生机械厂，1975年7月更名为国营凌云机械厂，该厂原主要生产高榴弹，1986年全部转为民品生产，1992年6月更名为河北凌云机械厂，1994年河北凌云机械厂全部搬迁到河北省涿州市。

1999年3月，河北凌云机械厂改制为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之前身）持有57.33%的股权，凌云集团工会持有42.67%的股权。2001年3月，凌云集团工会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2.67%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01年2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产业[2001]131号”文批准，凌云集团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后，凌云集团注册资本为16,975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兵器集团44.6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38.36%、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6.95%。

2002年10月30日，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会竞价收购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38.36%的股权。2002年11月12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兵器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凌云集团的16.95%股权转让给兵器集团。

2003年12月11日，兵器集团向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凌云集团11.64%股

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分别于2003年6月30日和2003年12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凌云集团股东结构为：兵器集团持有50%的股权；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8.36%的股权；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64%的股权。

2006年6月19日，北京实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凌云集团38.36%、11.64%股权。凌云集团于200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兵器集团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分别持有凌云集团50%的股权。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已取得河北省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2年7月24日，兵器集团向凌云集团增资4,918.68万元，凌云集团注册资本由16,975万元人民币增至21,893.89万元，兵器集团持有凌云集团61.23%的股权，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持有凌云集团38.77%的股权。

2014年7月24日，凌云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24,449.89万元，其中：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继续出资2,556万元，共出资15,962.29万元；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继续出资0万元，共出资8,487.60万元；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认缴出资15,962.29万元，持股比例65.28%；股东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认缴出资8,487.60万元，持股比例34.72%。

2020年8月21日，凌云集团获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1108161906T，注册资本为244,498,902.40元，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法定代表人为信虎峰。

2021年11月25日，凌云集团获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81108161906T，注册资本为244,498,902.40元，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法定代表人为罗开全。

截至2025年末，凌云集团拥有资产总额228.3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48.61亿元，非流动资产79.70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38.22亿元中除商业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2.67亿元受限资产外，其余35.55亿元可自由支配；应收票据7.80亿元中除1.39亿元因质押受限外，其余6.41亿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应收账款54.56亿元中除1.39亿元因质押受限外，其余53.17亿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

2. 发行人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凌云集团65.29%的股权，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持有凌云集团34.71%的股权。中国兵器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北方工业公司56.70%股权，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控股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实收资本的100%。因此，凌云股份的最

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但公司部分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部分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罗开全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卫凯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郑英军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控股股东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相关决策，对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工作。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完整，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能够自主独立经营。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六）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5个、参股公司3个。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20,000.00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等。
2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开发、制造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动、市政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以及施工机具、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生产工业及市政用塑料管道系统产品及相应施工设备、配件，汽车用及工业用塑料、塑钢压力管总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4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等。
5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等。

6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
7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800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
8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	550万美元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等。
9	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5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等。
10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	24,192.00	全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普通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道路普通货运。
11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7,282.43	全资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	7,950.00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3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14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70	8,749.98	控股子公司	制造汽车零部件及产品；设计、研究汽车零部件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15	凌云吉恩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276.71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16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100	5,703.49	全资子公司	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国家禁止与限制经营的除外）；模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销售：钢材、模具、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17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0	3,000.00	控股子公司	生产汽车零部件，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18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	5,711.06	全资子公司	设计、开发汽车装饰件；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制造汽车装饰件。
19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331.78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	6,000.00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21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22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5,968.53	全资子公司	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部件检测。
23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1	1,000.00	控股子公司	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5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00	15,922.31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26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13,000.00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27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800.00	全资子公司	工业科技、汽车零部件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8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00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发动机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9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	1,000.00	实际控制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等。
30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	5,000.00	实际控制	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等。
31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
32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6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33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	139,311.95	全资子公司	各类研发和设计，原型产品制作，加工工艺流程的技术规划，研发项目的咨询以及作为分包商承接上述工作。
34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95	4,230.49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5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	100	18,916.10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注1：发行人分别持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半数以上席位，拥有实质控制权。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于1987年7月在河北省涿州市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峰，注册地为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

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凌云股份及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50%。

截至2025年末，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63,458.16万元，总负债9,234.51万元，净资产54,223.6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7,321.63万元，利润总额3,206.24万元，净利润3,143.39万元。

2、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发行人持有5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巨海龙，注册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环北路5号。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动、市政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以及施工机具、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2025年末，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4,524.95万元，总负债6,450.33万元，净资产8,074.6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470.31万元，利润总额12.70万元，净利润6.93万元。

3、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开全，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799弄89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及市政用塑料管道系统产品及相应施工设备、配件，汽车用及工业用塑料、塑钢压力管总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凌云股份、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30%、40%和30%。

截至2025年末，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1,435.36万元，总负债3,556.09万元，净资产17,879.2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3,317.04万元，利润总额-1,363.29万元，净利润-1,400.74万元。

4、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外经贸局批准，于2001年7月在深圳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钊，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松福大道28号1栋10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

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凌云股份和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50%。

截至2025年末，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5,063.55万元，总负债1,986.22万元，净资产13,077.3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861.08万元，利润总额290.83万元，净利润271.42万元。

5、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在成都注册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钊，注册地为四川省都江堰天府大道358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池零配件生产；合成材料销售。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凌云股份与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50%。

截至2025年末，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16,725.50万元，总负债

1,981.56万元，净资产16,725.5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7,283.71万元，利润总额35.65万元，净利润30.30万元。

6、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在吉林省长春市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宏杰，注册地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达新路797号（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旷达路599号3号办公楼、4号厂房、6号厂房）。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长春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凌云股份、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和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35%、25%、25%和15%。

截至2025年末，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100,666.74万元，总负债35,513.03万元，净资产64,853.7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2,717.31万元，利润总额10,670.63万元，净利润9,396.49万元。

7、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于2003年10月在河北省涿州市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左文杰，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3D打印服务；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凌云股份和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50%。

截至2025年末，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08,786.45万元，总负债72,600.64万元，净资产136,185.8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94,466.31万元，利润总额24,382.18万元，净利润20,580.51万元。

8、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6年1月在上海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瑾，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468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为凌云股份和（瑞士）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50%。

截至2025年末，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44,241.38万元，总负债144,856.32万元，净资产99,385.0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10,045.96万元，利润总额17,425.30万元，净利润15,694.57万元。

9、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凌云股份和（瑞士）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50%，法定代表人黄钊。该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灌溉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末，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12,526.24万元，总负债1,079.48万元，净资产11,446.7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9,900.86万元，利润总额161.40万元，净利润125.16万元。

10、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为凌云股份全资子公司于1999年4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4,19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纪建利，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路84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普通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道路普通货运。

截至2025年末，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60,502.17万元，总负债40,715.49万元，净资产19,786.6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6,662.88万元，利润总额1,222.52万元，净利润1,709.41万元。

11、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282.43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国，注册地为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威海路17号。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末，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75.17万元，总负债1,107.84万元，净资产-1,032.6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7万元，净利润-0.07万元，主要原因为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处于注销阶段。

12、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为凌云股份全资子公司。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8年6月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7,95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松涛，注册地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9

号。武汉凌云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末，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51,611.64万元，总负债21,240.04万元，净资产30,371.6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1,538.36万元，利润总额2,650.10万元，净利润2,268.57万元。

13、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为凌云股份全资子公司。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6月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苑万军，注册地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20号。芜湖凌云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

截至2025年末，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总资产110,534.01万元，总负债93,716.12万元，净资产16,817.8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473.65万元，利润总额3,604.02万元，净利润3,184.03万元。

14、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100.00万美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70%，另一方股东为东园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30%，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为肖尔东，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京凤翔科技开发区。北京凌云东园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的生产、批零兼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末，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0,469.45万元，总负债5,560.95万元，净资产14,908.5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207.36万元，利润总额364.04万元，净利润37.63万元。

15、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烟台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更名。公司注册资本36,276.71万元，凌云股份持股比例50.10%，另一方股东为韩国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49.90%，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2021年9月完成工商注册变更为凌云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6,943.98万元。法定代表人耿银忠，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截至2025年末，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84,446.02万元，总负债

175,077.10万元，净资产109,368.9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93,359.34万元，利润总额23,048.81万元，净利润20,445.65万元。

16、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为凌云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经高碑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2年9月30日在河北省高碑店市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5,703.49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定凯，注册地为河北省高碑店团结西路313号。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国家禁止与限制经营的除外）；模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销售：钢材、模具、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2025年末，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总资产34,591.13万元，总负债20,119.95万元，净资产14,471.1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090.36万元，利润总额2,714.60万元，净利润2,322.00万元。

17、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顾萌杰，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二园11号院5号楼、6号楼。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0%的股份。其他股东为：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持股比例为40%，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末，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3,925.69万元，总负债16,786.18万元，净资产7,139.5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7,427.45万元，利润总额2,181.89万元，净利润1,839.76万元。

18、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9月在北京市怀柔区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5,711.06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纪建利，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京凤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汽车装饰件，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2025年末，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7,591.43万元，总负债8,420.78万元，净资产9,170.6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659.19万元，利润总额603.39万元，净利润503.98万元。

19、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7,331.78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孙建，注册地为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8号。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

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5年末，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54,996.37万元，总负债27,369.44万元，净资产27,626.9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201.23万元，利润总额2,025.03万元，净利润1,840.30万元。

20、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60%，另一个股东为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尔东，注册地为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82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截至2025年末，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29,198.90万元，总负债12,269.02万元，净资产16,929.8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867.82万元，利润总额2,599.16万元，净利润2,218.16万元。

21、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凌云股份出资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尔东。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截至2025年末，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4,252.68万元，总负债6,936.91万元，净资产7,315.7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9,277.14万元，利润总额1,830.66万元，净利润1,554.91万元。

22、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3日，注册资本5,968.53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松涛，注册地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建路103号。公司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部件检测。

截至2025年末，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4,252.68万元，总负债6,936.91万元，净资产7,315.7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5,649.17万元，利润总额3,813.19万元，净利润3,138.11万元。

23、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纪建利，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文柏大道888号。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末，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24,032.65万元，总负债15,933.66万元，净资产8,098.9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7,749.42万元，利润总额1,273.39万元，净利润1,062.74万元。

24、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尔东，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99号2幢1层。发行人占股51%，苏州热泰科热压成型模具有限公司占股49%，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经营范围：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末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总资产22,715.06万元，总负债14,034.00万元，净资产8,681.0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200.48万元，利润总额1,601.72万元，净利润1,731.86万元。

25、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922.31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春光，注册地为河北省涿州市开发区朝阳路205号。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截至2025年末，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总资产72,870.65万元，总负债35,972.25万元，净资产36,898.40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2,234.50万元，利润总额3,565.44万元，净利润2,996.18万元。

26、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志勇，注册地为柳州市车园纵一路1号。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5年末，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25,573.55万元，总负

债9,933.27万元，净资产15,640.2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564.30万元，利润总额545.80万元，净利润245.08万元。

27、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增强，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99号1幢4层。公司经营范围：工业科技、汽车零部件专业领域技术研究、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末，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417.24万元，总负债65,509.45万元，净资产38,907.7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8,760.61万元，利润总额7,223.64万元，净利润6,602.09万元。

28、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定凯，注册地为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小站工业园区创新路5号。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发动机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末，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9,771.28万元，总负债9,701.90万元，净资产10,069.3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168.66万元，利润总额1,590.46万元，净利润1,389.42万元。

29、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持有50%的股份，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持股50%。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地为廊坊开发区丁香道1号。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截至2025年末，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44,972.56万元，总负债25,709.84万元，净资产19,262.7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9,095.84万

元，利润总额5,425.36万元，净利润4,763.30万元。

30、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50%的股份，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持股50%。法定代表人王志伟，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2-26幢20层D2375室。公司经营范围：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末，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7,780.48万元，总负债1,927.17万元，净资产5,853.3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641.86万元，利润总额232.08万元，净利润131.36万元。

31、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2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增强，注册地为盐城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8号1幢、4幢、5幢，发行人持有75%的股份，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

截至2025年末，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78,697.91万元，总负债

46,257.23万元，净资产78,697.9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1,747.41万元，利润总额2,015.38万元，净利润1,731.64万元。

32、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振宇，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28号办公楼2层，发行人持有60%的股份，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截至2025年末，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总资产9,833.87万元，总负债6,257.68万元，净资产3,576.1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577.52万元，利润总额424.98万元，净利润336.34万元。

33、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WAG是发行人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WAG厂区位于德国法兰克福以东55公里的Waldaschaff，主要客户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主要服务于奥迪、保时捷、斯堪尼亚）、福特、通用、宝马等汽车厂家，主要产品包括车门、后挡板、引擎盖组件和结构件等，最大客户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主要服务于奥迪、保时捷、斯堪尼亚），福特、通用、宝马也是其主要客户。收购完成后，WAG除继续研发生产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外，又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产品，弥补了发行人在高强度、轻量化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进入奔驰、奥迪、宝马、大众的铝合金产品供应体系。

截至2025年末，WAG总资产169,004.46万元，总负债131,775.32万元，净资产37,229.1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3,602.09万元，利润总额-9,781.89万元，净利润-13,425.32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德国汽车工业疲软，客户订单下滑严重。二是受俄乌冲突、通货膨胀冲击，原材料、能源成本上升影响。

34、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4.40 万美元，负责人肖尔东，

注册地为印尼雅加达市。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 的股份，另一方股东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末，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849.35万元，总负债3,039.91万元，净资产-190.5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86.29万元，利润总额-596.56万元，净利润-496.56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全球汽车产销环境存在一定波动，影响了凌云印尼的订单量。

35、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 为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资设立的一家注册地位于墨西哥的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为墨西哥比索，本公司持有其76.54%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持有其 23.46%的股权。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服务，主要配套客户是宝马墨西哥工厂、奔驰美国工厂以及北美新能源头部车企美国工厂，主要产品有宝马铝制保险杠、奔驰保险杠以及北美新能源头部车企减震塔支架。

截至2025年末，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 总资产67,601.33万元，总负债56,554.27万元，净资产11,047.0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087.61万元，利润总额3,296.39万元，净利润3,296.39万元。工厂建设、设备采购、原材料储备等前期投入依赖银行贷款或母公司资金支持，造成利息支出较高。

(二) 主要参股公司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49	10,000	参股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等。
2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40	2,200.00万美元	参股	生产汽车用等速半轴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同类商品和材料的销售、进出口及其相

					关业务。
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40	2,240.00万美元	参股	生产和销售驱动系统、等速万向节产品及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和技术服务。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1月在上海市青浦区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发行人持股比例49%。法定代表人王志伟，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488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灌溉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2025年末，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8,460.66万元，总负债6,285.7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352.17万元，净利润508.37万元。

2、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是经河北省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10月在河北省涿州市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40%。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地为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用等速半轴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同类商品和材料的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业务。

截至2025年末，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总资产61,001.37万元，总负债33,538.7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8,373.88万元，净利润1,074.06万元。

3、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经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12月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2,240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40%。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18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驱动系统、等速万向节产品及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和技术服务。

截至2025年末，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总资产116,198.45万元，总负债60,286.0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6,756.83万元，净利润17,941.28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结构水平。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决策等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2)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分别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战略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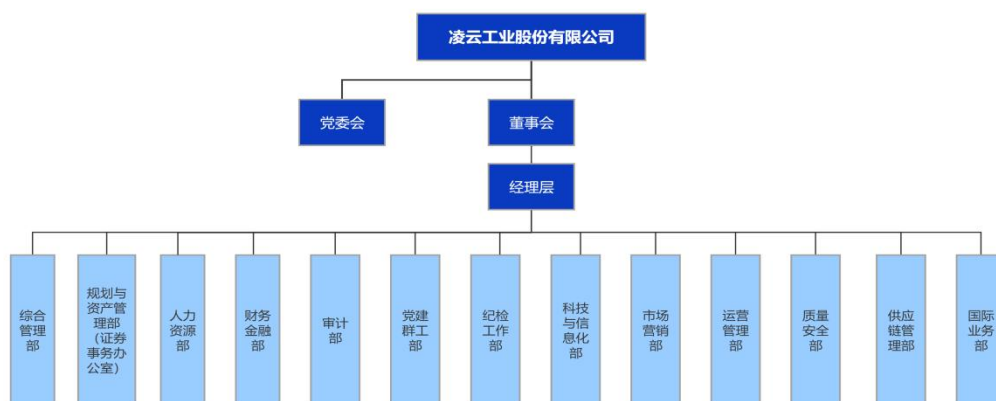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②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为保证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机要与公文管理、政策研究、文稿起草、办公事务、安全保密、信访维稳、督察督办及工作协调、档案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与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目标管理等职责。

2、规划与资产管理部（证券事务办公室）：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公司战

略规划、项目规划、项目管理、基建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对分（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工作履行集团化管理职能。

3、人力资源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管理、人力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开发、干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等管理职能。

4、财务金融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董事会全面预算委员会职能、财税策划、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财务体系建设、贷款担保管理、财务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等管理职能。

5、审计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监督、后评价管理、内控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等管理职能。

6、党建群工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与党员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和理论学习，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宣传，宣传媒体建设，报纸、电视、网站、微信的制作，音像资料及音像设备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工会组织建设等管理职能。

7、纪检工作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系建设、监督、执纪、问责等管理职能。

8、科技与信息化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与组织实施、技术体系建设与管理、科技信息与知识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等职责。

9、市场营销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市场调研、项目管理、客户管理、市场推广等管理职能。

10、运营管理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运营管理、精益管理、质量体系、运营分析与统计等职责。

11、质量安全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能源统计监督、工伤管理、社会责任、军品质量管理、民品质量管理等职责。

12、供应链管理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分析、采购监督等职责。

13、国际业务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国际事务运营管理；国际环境调研；并购管理；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等管理职能。

（三）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

1、人员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

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奖惩管理办法》、《财务委派人员管理办法》、《子公司机构设置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管理规定》、《绩效考核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财务主管由公司委派，中层经理由子公司提名，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子公司聘任；公司根据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每年对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2、资金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按照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在财务金融部统一指导下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各自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每月编制资金收付计划，按规定批准后报送财务金融部，财务金融部总资金计划，掌握公司总体资金状况，各子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使用资金，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发行人对外投资、利润分配、重大赞助、捐赠支出等的资金支出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付款时按相应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基建、技改、固定资产购置等支出，发生时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3、融资管理

根据融资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公司财务金融部是集团化融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资金的融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债务资本的融资由公司财务金融部统一负责。子、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资金融资、管理及监督工作。子公司在业务归口部门（财务金融部）的指导下进行融资，经财务金融部批准分支机构可以办理相应的融资业务。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对各子、分公司的债务融资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金融部负责协调子、分公司资金的内部调剂，资金富余或闲置的公司应及时提出申请，由财务金融部负责联系，委托贷款给资金短缺的公司，挖掘内源性资金的保障能力，提高整体效益。子、分公司间资金不得自行拆借。

权益资本融资工作由公司规划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权益资本融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投资管理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实际经营需要，规划与资产管理部为对外投资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与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股份公司委派至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的业务联系。规划与资产管理部同时作为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披露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需对外披露信息的组织和管理。

5、预算管理

发行人预算管理体制与公司管理体制以及运作模式保持一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即以生产经营目标为依据，通过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综合地反映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预算期间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结果。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成员企业、直属单位。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6、对外担保管理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及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制度。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分管领导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提交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披露要求的也适用上述规定。

8、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环保、消防职能由公司质量安全部统一负责，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特种作业设备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及毒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办法》、《承包合同安全评审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点管理规定》、《对外出租、租赁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反三违”活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突发安全事项报告制度》、《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各层级人员规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分、子公司均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9、质量控制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为公司采用的“QEO”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互衔接在一起形成的综合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将产品质量置于“大质控”的范畴，从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检验、性能测试到包装储运发货等全过程都进行着质量的有效监控和持续改进，通过编制《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质量方针、质量管理职责与权限、质量管理评审等进行规范，并加以实施和保持。

10、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公司各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

一。发行人对子公司实施了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并督促和指导子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形成对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人员方面的管理，先后制定了《财务委派人员管理办法》、《子公司机构设置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管理规定》、《绩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实行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财务主管由公司委派，中层经理由子公司提名，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子公司聘任；公司根据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每年对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资金财务方面的管理，按照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在财务金融部统一指导下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各自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子公司业务部门按业务分工编制资金收付计划表，报送各自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汇总编制公司资金计划汇总表，报所属公司总经理签批，按规定报送发行人财务金融部。财务金融部汇总资金计划，掌握公司总体资金状况，根据资金计划使用资金，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资产方面的管理，主要是通过制定《大宗物资集团化采购管理办法》、《关于设备购置前开展评审的有关规定》、《工装、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资产的统一管理。

1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建立了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控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报表报送管理规定》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体制，严格进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控制，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强化了对资金的分配和监控职能，保障了公司预算利润的顺利实现。发行人要求其各分子公司应以发行人的会计制度为纲，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备发行人。财务部门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内审部门的检查监督。

12、短期资金调度制度

在短期资金调度方面，公司采用财务公司统一归集、统一调配的形式管理股份整体现金流，以满足股份短期资金调度的灵活性。公司会根据资金预算，提前一个月统筹安排调度短期资金，确保账面上保留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应对短期流动性。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充足银行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扎实基

础。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1）小额计划外支出，由财务公司进行短期资金调度；（2）大额计划外支出，可适时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13、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紧急事件的管理能力，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确保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多种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公司定期统一部署进行预案的演练，以保证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4、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交易商协议要求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等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的财务金融部统一管理，公司其他部门协助财务金融部对相关事务进行披露。

（四）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内控制度见下表：

表：发行人内控制度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河北监管局相关文件要求，2012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确定合并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均纳入内控实施范围。公司根据三大业务板块（金属汽车零部件、塑料汽车零部件和塑料管道系统）和所属各分、子公司全部围绕主业产品运作的情况，分别选取公司本部、涿州亚大塑料、河北亚大汽车三家单位为试点公司。根据对试点公司相关的内控业务的梳理、设计及完善，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内控标准制度框架及流程，通过总结、借鉴试点公司内控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将其推广至全公司范围。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逐步推进和完善涵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建立健全了以三会议事规则等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容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管理等领域，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及环节。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实施，公司确立了董事长为内部控制评价第一责任人，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小组。为了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公司按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发布的《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负责，并定期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统一结算管理实施方案、关于母、子公司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季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制度， 并得到了有效实施；通过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了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保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落实了整改任务和责任： 1、针对每一项缺陷，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向相关职能部

	门和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落实每一项整改措施的整改时间进度、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 2、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小组实施过程督导，并在整改结束后实施检查和测试。
--	---

七、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管人员及人员结构情况

发行人当前现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的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董事的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下表。

（一）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管人员

1、董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性别	国籍	学历	年龄
罗开全	董事长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硕士	58
郑英军	董事、总经理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硕士	56
卫凯	董事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硕士	46
宋衍衡	独立董事	2025.5.20	2028.5.19	女	中国	博士	53
蔡成维	独立董事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硕士	57
王子冬	独立董事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本科	68
李彦波	职工董事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本科	56

注1：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司高管成员按照上市公司《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任职期限为3年，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管成员可以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注2：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公司高管成员均无境外居留权，其出国均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并且有严格的日期限制，一般为3-5天。

(1) 罗开全，男，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公司总裁办战略研究室工程师，北方公司企划部工程师、副主任，北方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道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董事长，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上海北方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北方公司总裁助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郑英军，男，曾任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经营计划处副处长及处长、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凌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科技委副主任委员，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凌云集团董事，凌云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卫凯，男，曾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财审部职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中国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金融处副处长（交流主持工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总经理，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凌云集团董事，凌云股份董事。

(4) 宋衍蘅，女，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凌云股份独立董事。

(5) 蔡成维，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顾问，凌云股份独立董事。

(6) 王子冬，男，曾任国家863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副秘书长，江苏科瑞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云股份独立董事。

(7) 李彦波，男，曾任凌云机械厂技术处工程师，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凌云股份研发中心总经理、科技管理部部长、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凌云股份董事、总工程师、中央研究院院长、汽车零部件研发分公司总经理。

2、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性别	国籍	年龄
宋衍衡	主任委员	2025.5.20	2028.5.19	女	中国	53
蔡成维	委员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57
罗开全	委员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58

(1) 宋衍衡，女，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凌云股份独立董事。

(2) 蔡成维，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顾问，凌云股份独立董事。

(3) 罗开全，男，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方公司总裁办战略研究室工程师,北方公司企划部工程师、副主任,北方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道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董事长,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上海北方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北方公司总裁助理,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3、高级管理人员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性别	国籍	年龄
李超	总会计师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60
	董事会秘书	2025.5.20	2028.5.19			
冯浩宇	副总经理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54
何瑜鹏	副总经理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53
肖尔东	副总经理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54
杨红星	副总经理	2025.5.20	2028.5.19	男	中国	56
	总法律顾问	2025.5.20	2028.5.19			

(1) 李超，男，曾任844厂财务处会计、室主任、副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第一处长、总会计师、董事，618厂董事、总会计师，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总会计师，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北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凌云股份董事会

秘书（代行）。现任凌云股份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冯浩宇，男，曾任德尔福沙基诺凌云驱动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调度、现场工艺主管、生产部技术经理，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箱体制造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凌云集团副总经理，亚大集团副总裁，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凌云股份副总经理，凌云集团董事。现任凌云股份副总经理。

（3）何瑜鹏，男，曾任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凌云集团副总经理，凌云股份董事、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凌云股份副总经理、亚大集团副总裁。

（4）肖尔东，男，曾任河北凌云机械厂103分厂机电技术员，德尔福沙基诺凌云驱动轴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管、销售客户经理，凌云股份制造分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芜湖分部经理，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凌云股份总经理助理、中南区域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凌云股份副总经理。

（5）杨红星，男，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事务处业务员、权益管理部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处业务经理、政策研究与法律事务部制度建设与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法律管理处处长、政策法规部法律事务管理处处长、政策法规部（党组办公室）制度建设处处长。现任凌云股份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4、发行人人员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在岗职工11,595人。在岗员工学历结构为：博士9人，占0.08%；硕士280人，占2.42%；大学本科及以上3,370人，占29.06%；大学专科及以下7,936人，占68.44%。按照专业构成结构为：生产人员7,147人，占61.64%；技术人员2,160人，占18.63%；行政人员1,565人，占13.49%；销售人员447人，占3.86%；财务人员276人，占2.38%。总体看，公司高管专业素质高，管理经验丰富；公司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岗位配置合理，符合生产企业特点。

表：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人数	在职员工所占比（%）
按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7,147	61.64%
销售人员	447	3.86%
技术人员	2,160	18.63%

财务人员	276	2.38%
行政人员	1,565	13.49%
按学历构成		
博士	9	0.08%
硕士	280	2.42%
大学本科及以上	3,370	29.06%
大学专科及以下	7,936	68.44%
员工总人数	11,595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产品涉及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其中：包括汽车车身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配套产品、汽车尼龙管路系统、汽车橡胶管路及总成、汽车装饰密封件等系列，主要用于整车车身结构、管路系统等汽车部件的供应配套；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主要用于给排水、天然气输送领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两大类产品，分别为：金属类与塑料类汽车零部件；塑料（PE）燃气、给水、供热、大口径排水管道及管件，均为非军品产品。

在汽车零部件方面，凌云股份是国内最早开发车门窗框、钢制辊压保险杠、防撞杆的企业，是国内有能力与汽车厂家同步设计开发车门窗框、辊压/冲压钢制保险杠的企业之一，拥有了计算机仿真（CAE）分析能力，建立了保险杠低速碰撞实验室。

在PE燃气管道方面，凌云股份是国内PE燃气管道产品的开拓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内最早能够提供PE燃气管道产品开发、生产、施工、维护一体化全程服务的企业。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管理模式，在上海、北京、深圳、重庆、成都、武汉、长春、芜湖等地依托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大城市市政工程市场设立子公司，增强了企业整体竞争能力。目前凌云股份在国内外设立了多个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通过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引进先进设备及管理经验，使企业的整体开发能力接近国际水准。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汽车金属与塑料零部件和塑料管道系统板块，随着汽车金属与塑料零部件业务和PE管道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两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其他类板块主要产品是由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燃气、轻重油系列燃烧器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9.97亿元、182.28亿元、191.40亿元。其中：2023-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77%、1.28%、5.00%，2024年行业整体需求疲软导致公司营收增速放缓，2025年受益于新能源车订单放量、高端零部件配套份额提升，营业收入实现明显回升。公司继续推进结构调整，重点向高技术含量高技术附加值项目和新能源领域倾斜，市场开拓效果显著，新产品贡献率持续上升；同时，继续深耕重点客户，产品结构和单车配套比重上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166.48	92.51%	171.12	93.88%	182.18	95.18%
塑料管道系统	13.09	7.27%	11.11	6.09%	9.22	4.82%
其他业务	0.40	0.22%	0.05	0.03%	0.00	0.00%
合计	179.97	100.00%	182.28	100.00%	191.40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138.57	92.21%	140.52	93.68%	151.58	94.97%
塑料管道系统	11.37	7.57%	9.44	6.29%	8.02	5.03%
其他业务	0.33	0.22%	0.05	0.03%	0.00	0.00%
合计	150.27	100.00%	150.01	100.00%	159.6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50.27亿元、150.01亿元、159.60亿元。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业务成本分别为138.57亿元、140.52亿元、151.58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21%、93.68%和94.97%；塑料管道系统业务成本分别为11.37亿元、9.44亿元、8.02亿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7%、6.29%、5.0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27.92	94.01%	30.59	94.82%	30.60	96.23%
塑料管道系统	1.71	5.76%	1.66	5.15%	1.20	3.77%
其他业务	0.07	0.23%	0.01	0.03%	0.00	0.00%
合计	29.70	100.00%	32.26	100.00%	31.80	100.00%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汽车金属与塑料零部件板块毛利润在公司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94.01%、94.82%和96.23%；塑料管道系统板块毛利润在公司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5.76%、5.15%和3.7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车金属与塑料零部件	16.77	17.88	16.80
塑料管道系统	13.07	14.97	12.92
其他	17.16	15.16	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	16.50	17.70	16.6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50%、17.70%和16.61%，整体呈现稳定趋势，主营业务中汽车金属与塑料零部件和塑料管道系统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要区域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21.18	11.77%	20.82	11.42%	19.57	10.22%
华北地区	10.98	6.10%	11.93	6.54%	21.4	11.18%
华中地区	15.46	8.59%	12.45	6.83%	13.78	7.20%
华南地区	13.70	7.61%	12.76	7.00%	11.83	6.18%
华东地区	62.61	34.79%	72.79	39.93%	78.12	40.82%
西南地区	21.12	11.74%	20.53	11.26%	17.2	8.99%
西北地区	0.94	0.52%	1.22	0.67%	3.06	1.60%
国外地区	33.98	18.88%	29.78	16.34%	26.44	13.81%
合计	179.97	100.00%	182.28	100.00%	191.40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主要分为汽车金属与塑料零部件及塑料管道系统两大生产板块。发行人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913,960.05万元，其中：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收入1,821,806.15万元；塑料管道收入92,153.70万元；其他0.20万元。

A、汽车金属与塑料零部件板块

1、汽车零部件生产板块分类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板块的产品均为民用产品，包括金属类汽车零部件和塑料类汽车零部件。

（1）金属类汽车零部件业务

金属类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凌云股份核心业务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门、车窗、保险杠、防撞梁（杆）、车门导轨、车门总成等辊压件、冲压件产品、热成型产品、电池壳产品。

发行人按照国内六个汽车产业集群（东北、华北及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的分布，紧密围绕汽车主机生产商，在长春、沈阳、北京、河北、重庆、武汉、柳州、上海、芜湖、广州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区域化市场布局日益完善。

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由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北省涿州市）、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注

册地武汉市)、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柳州市)、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注册地芜湖市)、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盐城经济开发区)、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组成。

(2) 塑料类汽车零部件业务

发行人的塑料类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有塑料尼龙压力管及总成系列产品、液压管路及总成系列产品,其生产企业由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组成。

2、汽车零部件业务采购情况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发行人长期以来已经建立了一条完整的供应链,参照国内外先进企业的供应商管理模式,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的选择、考核和管理,逐步优化了供应商资源,并在公司财务、市场、研发等部门的配合下,实现了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多年来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辅材料及外购件供应的及时性并能在采购产品的质量异议处理中处于有利地位,发行人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发行人集中采购按照提报计划——计划审批——集中实施的方式进行操作,各子公司定期提报采购需求计划,核实审定后采购中心实施采购。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尼龙料和各类基础配件,汽车金属零部件产品中的钢材采购成本和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中的尼龙料采购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进口原材料一般采取美元结算,在汇兑风险控制方面,一是通过产品出口对冲部分汇兑损益风险;二是根据汇率波动情况,采取套期保值等金融衍生品来锁定汇率,降低汇兑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业务采购数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钢材	292,706	301,238	353,243	82,310
尼龙料	11,216	13,052	14,115	3,24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业务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钢材	8,741	8,416	7,489	7,082
尼龙料	69,800	61,255	58,791	58,089

2023-202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尼龙料，近三年钢材、尼龙料采购量均连续增长。2025年，受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发行人对钢材和尼龙料的采购量小幅增长，钢材的采购均价受市场行情影响同比下降。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来看，①钢材方面，钢材的采购价格基本参照市场价格，2023-2025年发行人钢材采购均价震荡下行。②尼龙料受蓖麻子、石油的价格影响大，2023-2025年发行人尼龙料采购均价呈波动趋势，易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增强自身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在原材料价格跌幅较大的时候适当增加储备。

(3) 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钢材主要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采购，发行人是宝钢的战略合作用户之一，宝钢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并优先保障凌云股份供货；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保证产品质量，凌云股份所需高强度钢材主要从瑞典、日本进口。尼龙料主要从法国阿科玛有限公司、阿托菲纳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3、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业务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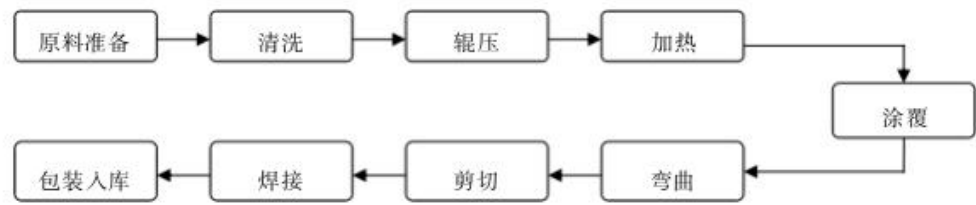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套、万件、%

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汽车金属零部件	29,000	19,871	20,722	68.52	104.28	29,000	18,668	19,616	64.37	105.08
汽车塑料零部件	19,800	15,452	15,634	78.04	101.18	19,800	17,520	17,793	88.48	101.56
名称	2025年					2026年3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汽车金属零部件	34,000	22,445	22,551	66.01	100.47	8,500	4,729	4,817	55.64	101.86
汽车塑料零部件	23,000	18,633	18,177	81.01	97.50	6,500	5,815	4,324	89.46	73.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呈波动状态，基本稳定在7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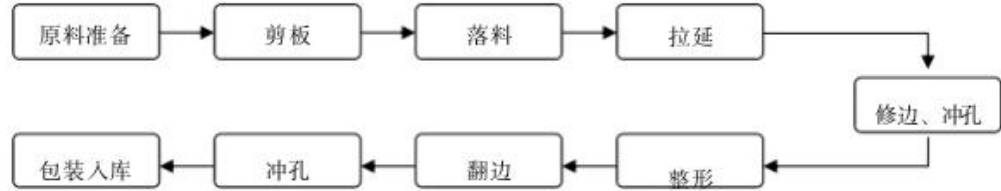
4、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

(1) 汽车辊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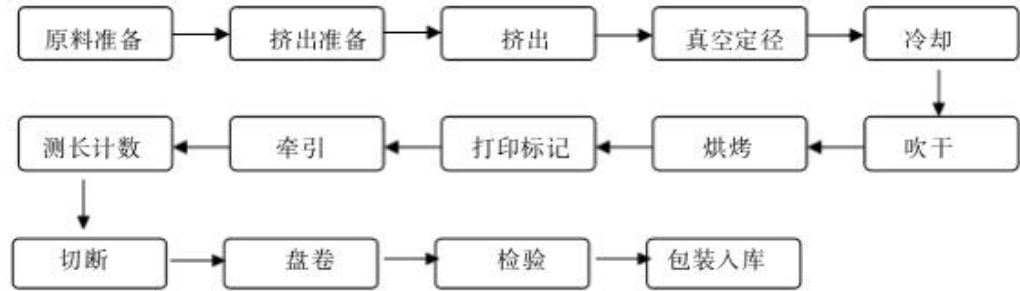
图：汽车辊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2) 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3) 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4) 汽车热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



图：汽车热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

表：发行人主要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条数（条）	平均速度（米/分钟）	设备产能
滑槽线	26	11	1-2班
车门	39	10	1-2班
门槛、保险杠	33	11	1-3班
焊管	10	17	1-2班

5、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以直销方式为主，主要为国内主机厂配套。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供货关系是根据主机厂的要求开发出配套产品，经审核通过以后再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和客户建立起来的，通常在年初签订本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据此，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区域布局主要围绕整车厂设厂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发行人近年加快了区域布局和市场开拓步伐，分/子公司辐射国内六大整车集群地（东北、京津、中部（湖北、安徽）、西南（重庆）、珠三角、长三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成本，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配置。

从销售管理角度，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统筹安排公司市场规划、经营计划、市场宣传以及重点项目的信息获取、公关策划和商务洽谈等工作。具体订单的争取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子公司为主导，运营管理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协同完成。发行人近年加快了区域布局和市场开拓步伐，分/子公司辐射国内六大整车集群地（东北、京津、中部（湖北、安徽）、西南（重庆）、珠三角、长三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运输成本，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配置。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销售区域分布在全国各地，主要区域为长春、沈阳、北京、保定、天津、武汉、芜湖、江苏、广州、柳州、上海、成都、烟台、重庆、十堰、青岛、湘潭等地；另外发行人同时销往国外市场，主要分布在荷兰、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泰国等国家。

6、盈利模式

目前国内主机厂普遍采用“金字塔结构”的配套体系，在体系内只有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发生直接配套关系，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多家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属于最大且参与程度最高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模块化供应并参与产品设计和研发。发行人通过设计和研发汽车配件并销售，实现利润的稳步增长。上海亚大汽车、河北亚大汽车和长春亚大汽车出口业务盈利模式均为直销自产产品。

7、资金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

采购结算方式：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与供货商签署长期采购协议，钢材采购采用货到款项结清的付款方式；PE料、PA11的采购，采用货到2个月内付款的方式；少量外购件的采购，采用货到3个月内付款的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收款期通常为三个月至半年。

8、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产业主要为钢铁制造业，发行人所需钢材主要从宝钢等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是宝钢的战略合作用户之一，宝钢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并优先保障公司供货；高强度钢材主要从瑞典、日本进口；尼龙料（分尼龙—11料、尼龙—12料）的主要供应商为Arkema（尼龙—11）、Evonik（尼龙—12）、赢诺（尼龙—12）。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以直销方式为主。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供货关系是根据主机厂的要求开发出配套产品，经审核通过以后再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和客户建立起来的，通常在年初签订本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9、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凌云股份是国内最早开发车门窗框、钢制辊压保险杠、防撞杆的企业，是国内有能力与汽车厂家同步设计开发车门窗框、辊压/冲压钢制保险杠的企业之一，拥有了计算机仿真（CAE）分析能力，拥有国内唯一一家专业化保险杠低速动态试验室。凌云股份与汽车主机厂合作关系密切，具有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同步验证、同步研发能力。凌云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种较多，其金属类、塑料类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竞争优势

凌云股份是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专业上市公司，下辖37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分布于德国、墨西哥、印尼以及国内30多个省市和地区，其中与瑞士、美国、德国、韩国等合资成立15家中外合资公司。公司主导产品有车身安全结构产品、新能源车电池产品、汽车管路系统等，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及封装系统、汽车流体控制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线控转向系统及智能制造工程以及传感器、机器人智能关节及机械臂等关键部件研发销售以及相关业务。

凌云股份始终以全球汽车行业技术革新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创新研发优势，以及领先的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成功推动汽车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热成型结构件、门槛件等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海建立电池PACK机械验证实验室，系列化新能源电池产品实现了国内外联动同步开发；实现了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橡胶管路系统的低渗透、低排放国际化标准；提升了装饰密封件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地位；联合

国内产学研机构集智攻关，在焊接装备制造领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高端系列压力成型装备递归式创新法与制造工艺及其应用”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年，公司入围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机械500强”和“世界一流机械企业”双榜单。

凌云股份拥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和全球高端客户资源，实现了由引进创新、模仿创新向自主创新的转变，促进了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国际市场与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丰田等国际高端品牌客户实现战略合作，国内市场实现与重点客户在高层次、宽领域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验证的重点跨越。

凌云股份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实施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全面整合科技创新资源，聚焦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低渗透低排放汽车管路系统、市政工程管道系统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引领性、前瞻性重大技术项目协同创新与研究。目前已形成以凌云中央研究院为主体，武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汽车安全结构技术研究院、热成型技术研究院、汽车管路系统技术研究院、市政管道系统技术研究院、欧洲分院为分院的1+7产品创新平台体系，推动专业研发能力提升和对分子公司技术支持力度，在高强度、轻量化、密封连接等工艺技术研究应用取得新突破，深化产学研融合，与行业先进科研生产企业（院所）实现战略合作。

B、塑料管道系统生产板块

发行人塑料管道系统的主要产品包括PE燃气管道、给水管道、核电管道及储能管路等，其中：PE燃气管销售收入约占PE管道系统销售收入的70%。PE管道系统生产企业由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组成。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聚乙烯（PE）管道系统已经成功地应用在燃气等中低压气、液输送输配领域中。PE管道系统与金属管相比，具有重量较轻，耐化学腐蚀性良好，铺设快，所需辅助机具少的特点。正确的铺设和使用PE管道，可得到更优越的性能、更长的寿命、大幅度地减少维修、更低的材料成本和施工成本。目前聚乙烯管材主要采用电熔焊和对接焊两种连接方法。

发行人拥有四十多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挤出生产线，可以生产 $\phi 20\text{mm}$ - $\phi 1200\text{mm}$ 各种规格的PE管材，同时拥有一系列注塑机和模具，可以提供规格齐全的PE管件。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可以生产 $\phi 25\text{mm}$ - $\phi 1200\text{mm}$ 各种规格的PE管材，主要客户有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燃气及全国各直辖市和各省会城市及中小城市的主要燃气公

司。同时，发行人建立起由下属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覆盖华北、东北，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覆盖华东，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覆盖华中、华南，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服务西南，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服务西北的产业布局。

1、塑料管道业务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已经建立了一条完整的供应链，参照国内外先进企业的供应链管理，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的选择、考核和管理，逐步优化了供应商资源，实现了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多年来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塑料管道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PE料（聚乙烯），用于塑料PE管道的生产。从公司塑料管道业务主要原材料PE料的采购量来看，受订单量波动影响，PE料采购量呈波动趋势。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来看，PE料受石油的价格影响大，易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影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塑料管道业务采购数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PE料	104,686	84,912	76,171	13,32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塑料管道业务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PE料	8,924	8,326	7,716	8,072

（3）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所需PE料主要供应商包括Borouge、Total及Sabic。供应商较集中主要因为Borouge、Total及Sabic是全球PE料的龙头企业，其材料技术性能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管材需求，主要客户基本上指定了这些优质供应商的原材料，国内厂商生产的PE料，其性能不及国外供应商，为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PE材料大多从国外采购。

2、塑料管道业务生产情况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塑料管道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塑料管道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产能（单位：吨）	163,000	163,000	163,000	40,750
产量（单位：吨）	100,546	85,895	77,094	10,774
销量（单位：吨）	106,091	91,350	80,036	13,434
产能利用率	61.68%	52.70%	47.30%	26.44%
产销率	105.51%	106.35%	103.82%	124.69%

发行人2023-2026年3月塑料管道业务产能利用情况呈下降趋势，2025年随着市场形势，产量销量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订单量减少，导致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较上年均所下降。

3、PE管道产品生产工艺



图：PE管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4、塑料管道业务销售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管道以直销方式为主，塑料管道产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的塑料管道业务主要直接针对燃气和给排水运营企业，提供产品标准制定、施工标准指导、配套工具等服务，不直接参与施工建设。其PE管道系统区域布局主要是在城市建设较为活跃的城市或区域，以更好的实现产品销售。目前发行人在河北、上海、广东、四川、陕西、浙江设立子公司，便于产品覆盖市场。

5、盈利模式

发行人拥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挤出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种口径规格的PE管材，生产的管件达到国际水平。发行人生产塑料管道以直销方式为主，塑料管道产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的塑料管道业务主要直接针对燃气和给排水运营企业，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6、资金结算方式

采购结算方式：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与供货商签署长期采购协议，PE料的采购采用发货后3个月内付款的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发行人塑料管道业务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收款期

通常为三个月至半年。

7、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塑料管道板块上游主要产业为聚乙烯（PE）化工原料制造商，发行人主要由国外进口原材料，供应商包括Borouge、Total及Sabic。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与三家上游客户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所以从价格上享受直供优惠。

塑料管道板块下游主要产业为燃气行业和市政给排水行业。发行人塑料管道系统客户有：聚乙烯（PE）燃气管道系统：港华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燃气等；聚乙烯（PE）给水管道系统：首创环保、华衍水务、中国水务、北控水务等；其他产品客户：上海塑普瑞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8、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从事的塑料管道业务主要产品为聚乙烯（PE）管系列产品。发行人负责起草了我国多个塑料管道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我国最早推动PE管道市政工程应用的企业之一，为我国塑料管道替代金属管道作出过较大贡献。发行人起草的标准包括：GB/T15558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道系统系列、GB/T13663给水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系列、GB/T26255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的钢塑转换管件、GB/T20674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系列、CJJ63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等。

发行人在塑料管道行业拥有近40年的市场经验，知名度较高；具备系统化配套能力；客户服务能力领先竞争对手；行业地位高，是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起草者；是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单位。

（2）竞争优势

发行人塑料管道业务以PE燃气管为主，PE给排水管为辅，以销售收入为衡量标准，燃气管约占75%，给排水管约占25%。国内PE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缺乏权威的统计数据，发行人PE燃气管道系统定位中高端，品牌优势显著。其客户以各大城市的燃气公司为主，包括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燃气以及北京、上海、长春、武汉、天津、山东、郑州、西安、呼和浩特、新疆、沈阳、广州、深圳、成都、贵阳等地区的燃气公司。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聚乙烯管道领域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和青睐，服务过的国家重点或知名工程项目包括：北京鸟巢、水立方、APEC会议中心，沈阳奥体中心，上海F1国际赛车场、世博园、迪斯尼乐园，北京大兴、

上海浦东、成都天府等国际机场配套工程，还出口到美国、玻利维亚、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希腊、安哥拉、刚果（金）、尼日利亚、日本、新加坡、泰国、印度、缅甸、老挝、越南、印尼、伊拉克、阿联酋、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品牌优势

在塑料管道系统领域，市政工程管道产品中，公司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前列。具体产品方面：①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球阀产品，在华润集团年度招标采购中排名第一；②在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上，公司实现710mm大口径管材和管件销售突破；③在天津保温管厂、甘肃张掖、北京延庆、内蒙古呼和浩特等供热项目中，热力管得以实现应用；④公司与富兰克林合作开发的多层管已实现批量销售；⑤符合美国石油学会要求的油田用内衬管已量产出口阿联酋、伊拉克等。

2) 区域布局优势

发行人塑料管道业务布局在河北、上海、广东、四川、浙江、陕西，区域布局合理，便于产品覆盖市场，使得生产和需求之间的运输距离大大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也更加快速、高效。

3)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为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所有控股子公司建立了相关产品的测试中心且均通过国家级实验室CNAS认证。

4) 配套服务优势

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培养合格的聚乙烯管道焊接人才，发行人在河北、上海、重庆、深圳、湖南等地设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各省级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指定、认可的聚乙烯管道焊工培训考试基地。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

近几年来，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注重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推广，不断依靠科技创新投入，积极推动产品结构化升级，引领行业发展。2023-2025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7.83亿元、8.02亿元、9.18亿元，分别占到了当年营业收入的4.19%、4.26%和4.63%。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革新增加核心竞争力，带动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在金属类汽车零部件方面，凌云股份是国内最早将辊压技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中的厂家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凌云股份已经具备从原材料检测到

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参与起草了填补国内空白的汽车车身辊压件设计制造行业标准，即QC/T676-2001标准。在辊压件的核心制造技术上，凌云股份从工艺设计、工装到设备制造、运行软件的开发，均有独特的技术，从而成为国内辊压件生产企业中的技术领先者。凌云股份拥有的“一种汽车型材不等距焊接和切断控制方法”发明专利已经于2008年5月份在中国专利公报上发表，利用该方法可以在线控制滚点焊焊点间距，并且可以在线进行连续切断，该方法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使凌云股份辊压、冲压及三维成型关键核心技术在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领域保持了国内同行领先的地位。在防撞杆、保险杠技术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汽车保险杠产品CAD设计平台，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安全法规的要求，使用专业设计软件进行保险杠产品的造型设计；建立了保险杠产品CAE计算机仿真模拟平台，根据汽车厂的试验条件，按对产品进行碰撞试验仿真分析，验证设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指导修改、完善、优化设计；建立了保险杠产品物理实验平台及汽车保险杠碰撞安全专业实验室，按照中国、欧洲、美国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低速碰撞试验平台，高速冲击试验台，拖钩动、静态牵引试验平台等。

在塑料类汽车零部件方面，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尼龙压力管及总成系列产品，为了足近年来汽车行业不断增强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开发成功了达到欧洲标准的高性能多层管、彩条管、波纹管等新产品，并已投放市场。发行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制动管路、汽车动力转向、轿车敞篷举升系统、驾驶室翻转机构、离合器助力、叉车、农场机械、工程机械、车载升降台、液压先导控制管、船舶驱动设备和各类液压站用管。为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还建成了国家认证的测试中心——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检测中心，其中：尼龙管产品检测实验室、液压管路检测实验室已通过国家级实验室CNAL认证。

在PE管道系统产品方面，发行人作为PE市政管道系统的龙头企业，不断将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作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动力，拥有经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委员会（SAC/TC48/SC3）核心委员单位兼副主任委员单位，是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为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还建立了国家认证的测试中心——亚大塑料管道测试中心，聚乙烯产品检测实验室通过国家级实验室CNAL认证。同时发行人还是建设部PE管道系统安装培训中心。

目前，发行人共计拥有五个国家认证的测试中心（亚大塑料管道测试中心、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检测中心、燃烧机测试中心、橡胶和胶管检测中心、发行人公司中心试验室），四个省级技术中心，并建立了国家级汽车保险杠碰撞安全专业实验室。发行人主编了25项国家标准，并参与制定了燃油（气）燃烧器2项国家法规。2018年，发行人大力推进中央研究院建设，着力提

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一是构建落实一体化研发体系、同步联动研发模式、高效协同创新机制。以上海凌云中央研究院为总部，以涿州、烟台、各区域技术分支以及日本、德国、美国办事处为支撑，形成服务全球客户的研发布局；与中、德、美、日等国际知名车企开展全方位高层互访、技术交流、成果展示，并得到国内外客户认可。二是体系化的研发能力、集成化研发平台 and 专业化创新团队建设持续拓展提升。实现了电池壳下托盘振动、挤压、底部球击等性能评价试验，具备了电池托盘集设计、仿真分析、批量生产于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超高强钢辊压门槛件平台化设计取得突破并在多家主机厂得到应用；具备了高强度轻量化车身产品和新能源电池壳两项全过程研发能力并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涵盖新能源汽车电池壳设计和工艺、轻量化复合材料、车身结构等重点研发领域的一批科技骨干为代表的科研创新团队。三是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攻关和新材料应用推广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冷却系统；实现了高阻燃、低密度、可回收复合材料在电池壳上壳体上的应用；一体化热成型门环，实现减重12%；一体化前端框架总成产品比传统产品减重50%，成本降低20%以上，并积极向整个前端模块集成供货转型升级。平台化保险杠获得国内外主流主机厂认可并逐步推广；研发出新型日字保险杠，碰撞性能提升了30%，减重15%；1700Mpa超高强钢辊压A柱产品，断面尺寸缩小40%，减重20%，有效减少盲区。已获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长城汽车、宁德时代等十余个电池壳项目订单。四是专利申请和科技成果申报捷报频传。“热成型产品生产线自动化设备集成开发及应用技术”项目荣获兵器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汽车用流体控制阀类产品开发项目”、“汽车产品弧焊机器人”“激光加工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联合申报04国家重大专项——“基于国产压力机及辊底式加热炉的热冲压成形生产线示范工程”课题，并获得中央财政拨款。五是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企业认证成果丰硕。发行人所属分子公司累计已有20多家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凌云股份始终以全球汽车行业技术革新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创新研发优势，以及领先的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成功推动汽车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热成型结构件、门槛件等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上海建立电池PACK机械验证实验室，系列化新能源电池产品实现了国内外联动同步开发；实现了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橡胶管路系统的低渗透、低排放国际化标准；提升了装饰密封件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地位；自主研发的高强钢变曲率成形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突破热成型材料激光拼焊技术，建成国内首条热成型全自动激光拼焊产线；联合国内产学研机构集智攻关，在焊接装备制造领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高端系列压力成型装备递归式创新法与制造工艺及其应用”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24年，公司入围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机械500强”

和“世界一流机械企业”双榜单；2025年蝉联中国机械500强，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凌云股份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科技创新，实施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全面整合科技创新资源，聚焦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低渗透低排放汽车管路系统、市政工程管道系统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引领性、前瞻性重大技术项目协同创新与研究。目前已形成以凌云中央研究院为主体，武汉汽车工程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汽车安全结构技术研究院、热成型技术研究院、汽车管路系统技术研究院、市政管道系统技术研究院、欧洲分院为分院的1+7产品创新平台体系，推动专业研发能力提升和对分子公司技术支持力度，在高强度、轻量化、密封连接等工艺技术研究应用取得新突破，深化产学研融合，与行业先进科研生产企业（院所）实现战略合作。目前凌云股份拥有1个国家级和2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5个国家认可委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29个高新技术企业、1个国家级7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个国家级和21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个省级科技领军企业、1个双百企业。

凌云股份拥有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和全球高端客户资源，实现了由引进创新、模仿创新向自主创新的转变，促进了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质量效益的全面提升，国际市场与保时捷、宝马、奔驰、奥迪、丰田等国际高端品牌客户实现战略合作，国内市场实现与重点客户在高层次、宽领域同步设计、同步研发、同步验证的重点跨越。

凌云股份为适应客户和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要素配置，全面开展资源区域化整合，推动形成汽车管路、新能源产品、热成型产品三大专业公司加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南五大区域运营架构，加强专业化经营，深化区域一体化管控，境内外市场、研发、运营资源协同效应不断显现。与此同时，以大客户管理模式为牵引，进一步强化对市场的集团化管控，形成了市场区域协作、资源区域共享、高效立体的市场运营体系；深化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战略，着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扩大有效中高端供给，以不断提升质量品牌附加值推动发展、引领未来。

（六）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部，由董事长（党委书记）任主任，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议。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海外运营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将安全生产理念融入各个生产经营环

节。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夯实安全生产法治基础。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厘清责任界面，安全责任书签署率达100%，实现安全指标与重点工作逐级分解落实，形成人人负责、人人尽责的管理格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投入5,817.88万元。

发行人组织编制《凌云股份安全风险管控清单1.0版》，系统梳理形成全覆盖的安全风险数据库，明确管理要求，强化过程管控。发行人持续开展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组织开展两期贯标培训，累计培训350余人次，按计划组织各单位开展季度自查和年度自评，2025年共56家单位完成EHS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期内，制定并组织实施了15家分子公司安全生产“飞行检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卫生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通过强化安全培训、加大安全宣传以及形式丰富的主题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与此同时发行人高度注重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的力量，定期举办安全培训活动，开展安全文化交流，提高员工在生产安全、设备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意识。2025年内，发行人实现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100%全覆盖，开展安全培训487次，覆盖员工18,826人次，其中管理层参与培训5,300人次；组织开展529场应急演练，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近三年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新增职业病人员，无被安全主管部门通报及新闻媒体曝光等负面信息。

2、环保

发行人制定实施《节能降碳与环境保护责任制》《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问题排查与整治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15项内部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措施，全面识别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各产排污单位组织制定具体制度、作业指导手册、操作规程等354项。建立了完善的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EHS），通过系统化的管理手段，确保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遵循环境保护、健康安全的原则，同时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该体系以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指导，涵盖了环境方针、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等核心要素，确保企业在生产、运营等环节中有效识别和控制环境因素，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在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规范披

露企业环境信息，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对于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要求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期通过公司年度财报等渠道对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等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进行披露。此外，还定期发布环境绩效数据（如能耗、排放量等），同时公开企业的环境目标和指标，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年度ESG报告展示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努力和成果，提升利益相关方获取环境信息的便捷性。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事件，目前已投产项目均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为改善经营状况所采取的措施

1、加大汽车零部件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提高产业链发展质量

一是加强技术研究体系和创新平台建设，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深化市场、技术、生产协同协作，紧盯优质客户优势产品，强化轻量化、新能源车动力结构件项目开发，加大集成化、平台化、国际化项目开发。二是加强大客户营销策划，继续提高管路系统、热成型产品、新能源电池壳等核心产品的核心客户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三是进一步深化区域化管控机制建设，做强做优做大传统车身结构产品，保持车身碰撞系统、车门框产品的成本竞争优势和市场领先优势。四是优化生产布局和工艺方案，加强标准化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生产运营效率和集中管控效果，提高成本竞争力。

2、着力加强风险管控和成本优化，努力改善境外公司经营业绩

不断深化总部与外派经营团队的协同联动机制，确保国内外沟通对接顺畅，并针对德国WAG、墨西哥WAM实施个性化KPI考核激励方案，强化结果导向，确保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德国WAG扭亏脱困措施实施，主要生产单元运行情况向好，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减员进展顺利，人工成本同比大幅减少，连续两年获得保时捷A级供应商，具有优先新项目定价权。深入推进墨西哥WAM运营管理提升，完成管理体系搭建和核心部门基础能力建设，增资到位改善资本结构和负债结构，保障项目顺利量产，重点运营指标持续改善。摩洛哥建厂项目稳步推进，目前完成公司注册设立。

3、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凌云股份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和四大业务流程优化标准化，不断增强技术优势和成本

优势。研究制定提质增效行动措施，通过采购降本、节约融资成本、减免退税费、工装材料和设变追偿、设备调剂、合理化建议等多种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持续优化四大业务流程，优化采购供应链管理流程，形成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拓展推进策划管理流程和资源管理流程的标准化建设。

4、持之以恒抓基础管理，实施管理强基工程

继续优化职能管理职责流程，突出战略规划引领、科技创新引领、国际化经营一体化、运营一体化管控职能，突出总部战略管控和服务功能；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构建专业公司+区域公司，国内国外一体化协同运作业务架构；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切实防范合规、市场、资金、法律、廉洁等各类风险。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考评体系持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选拔评价机制，构建岗位能上能下的流动机制和薪酬与贡献挂钩、能增能减的分配机制；开放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复合型人才自主培育力度，形成梯队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结构，持续完善各类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推进收入分配市场化改革，不断健全差异化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和多元化薪酬体系，持续完善以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价值分享机制，强化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即时奖励。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在建项目

发行人在建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相关证件，合法合规，截止2025年，发行人的重点投资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已投资	到位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2026年投资计划	相关部门批文		
										发改委批文/工信局批文	土地批文	环评批文
1	项目一(**电池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23,700.00	自筹	2024年2月	2026年9月	19,346.00	23,700.00	100	3,000.00	无	无	沈环大东审字(2024)13号
2	项目二 (**390项目)	1,534.54	自筹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288.96	1,534.54	100	308.15	无	无	试点项目，自主备案
3	项目三 (**B216(40.3Kwh项目)	2,079.15	自筹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592.67	2,079.15	100	533.15	无	无	试点项目，自主备案
4	项目四 (**B216(51.9Kwh项目)	3,961.29	自筹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3,008.90	3,961.29	100	1,018.53	无	无	试点项目，自主备案
5	项目五 (**C928P2项目)	3,024.45	自筹	2025年5月	2025年12月	815.42	3,024.45	100	2,582.12	无	无	试点项目，自主备案

（二）拟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贷资金筹措方案款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到位资本金	2026年投资计划（万元）	相关部门批文		
								发改委批文/工信局批文	土地批文	环评批文
1	**电池壳项目	4730.55万元		2026年3月	2026年9月	4730.55万元	1400.01	无	无	无
2	**中心建设项目	3825万元	深圳亚大	2026年8月	2027年8月	3825万元	3000	无	无	无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定位

发行人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为目标。全面提升价值创造力、科技创新力、产业控制力、安全支撑力。民品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具韧性和竞争力。围绕主责主业，顺应全球汽车市场发展趋势，紧跟重点客户战略规划及布局调整，把握行业变革方向，聚焦国资委“9+6”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推动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发展，打造智能制造工程、汽车线控转向系统、车载供氢系统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提高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着力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调整，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技术、有品牌、有文化、有抱负、受尊重”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

市政工程管道系统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补齐关键部件短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产品系统集成能力和成本竞争力。紧跟市政工程管道智能化发展方向，拓展市政管道系统施工运维服务能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和塑料（PE）管道系统生产行业。

（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工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五十多年来，尤其是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对工业增长的贡献明显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2025年，中国汽车行业延续稳健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自主品牌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产销量再次刷新历史纪录。

随着能源革命和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新需求的涌现，全球汽车产业面临全面变革，其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如下特点。

一是汽车产品加快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发展。轻量化技术重点方向是强化高强钢应用，提升铝、镁等轻合金应用，提升车用塑料及复合材料性能及成型效率。电动化将改变汽车成本结构，电池、电驱、电控等三电系统成本比例将极大提高。智能化将极大地刺激汽车电子和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汽车单元中的应用。网联化将促进互联网与汽车的深度融合，使得驾乘、便捷出行、移动办公、本地服务、娱乐休闲等需求充分释放，用户体验成为影响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

二是产业格局和生态体系深刻调整。全球汽车产业将进一步集中，形成德系、日系、美系三大体系，韩系车将持续萎缩，中国汽车产业将快速崛起。疫情对全球汽车产业链带来巨大挑战，主机厂将加大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确保全球化平台项目供应。

三是全球汽车产业将掀起降成本、新能源革命，供应商之间的成本竞争会加剧。在特斯拉等造车新势力快速迭代带动下，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周期大大缩短，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带来巨大挑战。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汽车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引进技术到自主知识产权的广泛运用，形成了中国品牌与外资品牌汽车共同发展，国有、合资、民营、外资企业等共生共存，产业链协同发展，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长远的发展趋势中，良好的产业基础、完整的产业体系、高效的基础设施及庞大的消费市场，使得汽车产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将会出现以下发展特征：

一是产业头部效应将进一步加强，一汽、二汽、上汽、广汽、长安、长城、比亚迪等头部企业的市场和技术地位将进一步加强。造车新势力将对市场造成冲击和搅动，形成新的产能过剩。汽车行业的重组洗牌在所难免。

二是汽车产业将进一步开放，国际品牌汽车厂家纷纷实施控股战略增加主导权，将带动国际品牌进一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产品价格和级别下探，

挤占中国的低成本优势和巨大市场。

三是新能源汽车将持续快速发展。中国政府向世界承诺双碳目标，将促进汽车工业向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重点突破燃料电池技术及关键零部件，提升产业绿色、智能水平，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将成为重大新兴的市场，存在着巨大发展空间。

四是智能化可能在中国率先突破。中国互联网应用已经实现弯道超车。随着科技革命的快速推进，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交通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不断推动着车与车、路、人、云多维信息交互网络的加速形成，人们生产生活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智能汽车已经成为了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制高点。超前布局智能驾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前景可期。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产值约占整车产值的50-70%。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在汽车业的推广使用，汽车工业内部分工也越来越精细化，一些可以决定整车品质并具有高技术、高性能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发重要。

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产业集群特征鲜明，业内制造企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降低运输成本，通常在整车厂周边设厂。目前，中国境内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带。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正是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中国汽车市场的景气带动了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全年产销量双双超过3,000万辆，创历史新高，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提升8.2个百分点，销量增速提升9.9个百分点，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2023年，乘用车产销累计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和10.6%，乘用车累计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我国乘用车市场已连续九年超过2000万辆规模。2023年，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商用车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2023年，商用车产销累计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产销重回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在商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一年度相比，客车、货车产销均呈两位数明显增长。2023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目前，中国市场正在从以外资企业、引进车型为主的增长模式，转向以内资企业和自主创新为主

的发展道路，整车厂商寻求内资零部件配套的趋势将愈发明显。2025年，在以旧换新政策驱动下，中国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三年保持3,000万辆以上规模，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2025年，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产销突破3,000万辆，分别完成3,027.0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占比接近70%，全年销量达到2,092.2万辆，同比增长16.5%，市场份额达69.5%，同比提升4.35个百分点。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重回400万辆以上，分别完成426.1万辆和429.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和10.9%，其中新能源重卡表现持续强势，12月在重卡终端实销中占比首次突破50%。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保持快速增长，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市场占有率达到47.9%，同比提升7.0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销量占比突破50%，达50.8%，标志着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中国汽车市场的主导力量。

3、行业竞争

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低，从而削弱了对上下游产业的议价能力。随着汽车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开拓市场，全球排名前100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有70%已来华开展业务，在中国内地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外资企业超过1,200家，在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已经占到60%以上的份额。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着巨大压力。

近年随着汽车零部件专业化供应体系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整车配套市场、维修市场和出口市场，其中，配套市场是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主要目标渠道，通过自身在规模、技术、品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竞争优势。

国际竞争方面，汽车产业的国际化转移和零部件全球采购体系的形成，为中国专业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环境。由于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具备低成本优势，2000年以来，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持续快速增长。但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低成本方面，目前还不具备生产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能力，优势零部件主要集中在传统小型零部件上，特色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少。

竞争格局方面，从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历程看，目前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这种模式是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我国汽车零部件

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作为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供应商，主要集中于东三省、长三角、中部、京津、珠三角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OEM）和售后服务市场（AM），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全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了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的金字塔式供货结构，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因此，在关键汽车零部件方面，尤其是在配套中高端欧美系整车领域，国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处于主导地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弯道超车的机遇，一批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快速发展成长，在原料、研发、生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全面积累经验，部分竞争力突出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功进入了竞争难度及门槛较高的中高端欧美系整车供应链。

4、原材料供给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铝合金、塑料、橡胶、玻璃、纺织品、其他有色金属等，其中钢铁占有较高比重；在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下，钢铁所占比重有下降趋势，部分零部件制造改由金属合金和塑料替代，但替代进度较为缓慢。2023年以来，下游需求低迷及供给过剩造成钢材价格下降，主要钢材价格中枢整体下移。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供需情况关系密切，整体波动较大。原材料受大宗商品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大，对经营者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5、行业关注

(1)产品附加值低

中国大多数零部件生产商目前还不具备生产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的能力，汽车电子产品、燃油喷射器、安全系统、转向系统、传感器和制动系统等领域多为国外企业所控制，国内占优势零部件主要集中在传统小型零部件上，特色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少。近年来，包括美国旦纳（DANA）、英国吉凯恩（GKN）和博世等世界著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均实现了在中国市场本土化的产业布局，凭借其技术、管理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与国际大型整车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高端市场。

(2)本土零部件供应商话语权较弱

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及其他生产要素价格上升，整车企业出于降低车价赢得市场的考虑，将部分成本压力转移到零部件供应商身上，大部分议价能力不强的经销商的收入、利润不断受到挤压，用于工艺技术和服务质量提升的投

入不能和业务规模相配比，直接导致“关键零部件依赖进口、中低端零部件靠国产”的局面，进一步加剧竞争，进入了不良循环。目前，零部件市场的经营环境和技术门槛使得上述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中长期看，中国区市场基数庞大、保有量水平仍有提升空间，跨国企业的合资工厂在国内纷纷扩充产能，出于成本考虑，可能会扶持本土的零部件龙头，进而提升本土企业的配套能力、人工技能和市场份额，本土企业的竞争力将随之增强。

6、行业发展

汽车零部件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受汽车产业发展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呈现出以下重要发展趋势。

生产专业化，集成化。随着消费市场竞争加剧，新车型开发周期和生命周期逐步缩短，大型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系统化、模块化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具备系统化供应能力的企业面临被淘汰和整合的局面，具备研发、生产、装配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且能够及时供货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采购全球化，整车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采购模式将更多推行全球平台化竞争性采购。

产品轻量化、智能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轻量化是保障汽车产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目前，高强度钢、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越来越深入的应用，碳纤维、植物纤维等新材料也成为零部件企业的研发重点。长纤维复合材料技术将以“以塑代钢”的形式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汽车结构件、半结构件中，实现整车的持续减重。产品电子化、智能化已成为汽车及零部件发展的大趋势，如何通过电子技术提高汽车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也成为整个行业的热点，在5G与云端技术成熟下，汽车电子产品中的信息交换零件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

质量要求标准化。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标准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相应审核，才能进入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体系。

汽车行业加速由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网联化方向转变。开发深度不断加深，集成化趋势明显；整车及零部件轻量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清洁能源技术成为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零部件产业集群发展与汽车工业发展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配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7、相关行业政策

2018年，财政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对

获得的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和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征车船税。

2020年7月1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轻型车国六标准”），正式实施，环保标准提升、碳排放指标限制等各项环保压力将持续升级。

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2022年5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年7月7日，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聚焦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

2023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发布《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

2023年9月7日，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鼓励企业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积极探索混合动力、低碳燃料等技术路线，促进燃油汽车市场平稳发展”。

2023年11月6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新能源汽车方面，《方案》明确，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气化替代，淘汰老旧交通工具。

2024年4月24日，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

施细则》，自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2024年7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码，将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1.5万元，补贴金额翻倍，并明确补贴标准溯及过往，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予以补齐差额。

202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首期额度分别为5000亿元和3000亿元，着力提振资本市场预期，支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东增持等工具进行市值管理。

2025年1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延续上年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并扩大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2025年9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从扩大国内消费、提升供给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开放合作等4个维度，提出15个方面工作举措和3个方面保障措施。主要目标为：2025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323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55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20%；汽车出口保持稳定增长；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左右。《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有条件批准L3级车型生产准入，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保险等法律法规完善；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优化限购政策，逐步实现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后市场消费。

当前，中国汽车行业正加速进入深度整合与高质量发展并行的新阶段。在“电动化、智能化、全球化”三重变革驱动下，资金、资源和技术正快速向具备核

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聚。2025年，中国汽车行业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1,687亿元，虽交易数量同比下降24%，但平均单笔交易规模从2.6亿元跃升至3.6亿元，呈现"总量收缩、价值聚焦"的结构性特征，资本市场情绪趋于谨慎，投资正从广泛布局转向重点聚焦，行业进入以存量整合与优胜劣汰为主导的发展阶段。

（二）塑料PE管道系统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另一主营业务塑料管道系统业务属制造业——塑料制品业——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1、塑料管道行业概况

塑料管道行业是塑料制品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以PVC、PE、PPR和PB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经过塑料的挤出成型、注塑成型以及复合成型等过程加工、生产塑料管道。塑料管道的发明与应用是全球管道业的一次革命，用于替代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传统的管道，很好地解决了饮用水二次污染、化学防腐蚀问题，并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免受污染。

原材料方面，塑料管道主要以PVC、PE、PP等合成树脂为原材料，由于原材料占塑料管道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塑料管道行业影响较大。由于石油煤炭价格上涨、物流运费上升等多重因素叠加，塑胶原料价格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塑料价格的走势基本与原油价格走势趋同，但波动幅度一般小于原油价格波动幅度。石油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企业越来越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量，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塑料管道的品种、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专利项目越来越多。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技术水平、产品开发能力方面还有待提高，一般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市场上相类似的、企业均能生产的通用产品和中低档产品占大部分，高档产品及配套产品相对缺乏。

2、行业竞争

塑料管道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中小企业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3,000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1,500万吨。其中，年产能1万吨以上的企业达300家，其中20多家企业的年产能超过10万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产业布局方面，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目前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一些骨干企业在天津、东北、中部和西部等地区投资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能力

以适应当地需求的逐步扩大。新增产能向中西部部分流迹象明显。

3、原材料方面

塑料管道主要以PVC、PE、PP等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材料，由于原材料占塑料管道成本的比重较大（一般在7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塑料管道行业影响较大。由于石油煤炭价格上涨、物流运费上升等多重因素叠加，塑胶原料价格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塑料价格的走势基本与原油价格走势趋同，但波动幅度一般小于原油价格波动幅度。石油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4、行业关注

（1）产品附加值低

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企业越来越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量，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塑料管道的品种、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专利项目越来越多。但中国塑料管道行业技术水平、产品开发能力方面还有待提高，一般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市场上相类似的、企业均能生产的通用产品和中低档产品占大部分，高档产品及配套产品相对缺乏。

（2）市场不规范

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市场不规范，部分产品质量较差，极大影响着行业的健康发展。产品的相似性及供大于求造成竞争加剧，存在部分企业恶性竞争，市场管理不规范，客观地给粗制滥造、假冒伪劣产品留有了一定的生存空间，使市场上的产品质量有很大差距。

5、行业发展

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企业越来越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量，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塑料管道的品种、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专利项目越来越多。

6、相关行业政策

塑料管道作为基础建材，具有环保、节能、低碳的属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以塑代钢依然是长期发展趋势。随着技术进步和整体制造水平的提高，塑料管道行业中新材料、新结构品种不断涌现，各种改性、复合材料的塑料管道逐渐兴起，应用领域持续拓宽，能够满足不同用户领域的多种应用需求。未来，在市政、建筑、水利等传统应用领域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塑料管道在供

热、农业、通讯、交通、化工、核电、油田矿山、海洋经济以及旧管道修复等领域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泛。

“十五五”规划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国务院《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规划设定量化目标：到2030年，改造城镇危旧房50万套、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11.5万个、城中村改造4000个；地下管网建设及改造总计约77万公里。未来五年城市更新投资总额至少15万亿元，其中地下管网改造投资约5万亿元，为塑料管道行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需求支撑。第二，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与“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兼顾增量建设与存量更新，全链条提升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建设改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推广装配式装修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应用性能优异的新型建材。在新建、改造住宅项目中开展数字家庭建设，丰富数字家庭应用场景。重点对建成20年及以上的城镇住宅小区开展专项体检，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第三，推广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绿色设计，持续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范围扩大至101个城市，并将旧城改造纳入支持范围，提出“必选类”建材必须使用达标产品。到2026年，绿色建材营业收入目标超过3000亿元。第四，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新型能源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提出23项重大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新型电网投资预计超过5万亿元，支撑新能源消纳和能源安全。第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塑料管道在农业输水、节水灌溉等领域的应用将持续扩大，农业用管与市政给排水在塑料管道应用中合计占比已达50%。第六，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推进城市节水，建设海绵城市。加快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建设运维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设施体系，健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管道产品的回收、再生、再利用体系建立将成为行业必须解决的课题，“谁生产、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EPR）或逐步落地。

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也明确提出推进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设

施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2023年,《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明确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将加快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三大工程的建设进程;《关于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提出有序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计划。同时,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等。

因此,塑料管道行业依然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新型城市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国家水网建设、地下管网、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新基建、重大工程建设、水生态治理等政府工作部署会将有效促进塑料管道的推广应用,此外,“一带一路”、装配式建筑、智慧舒适家居等也会带来新的增长点。总体看,塑料管道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随着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以及大型建设项目的推动,塑料管道行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8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88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8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3-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章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公司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a.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

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凌云股份2023年1月1日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全面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4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32.51	
	未分配利润	-3,282,622.75	
	少数股东权益	-699,497.26	

表：凌云股份2023年1月1日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全面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7,85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4,582.91	
	未分配利润	-1,487,220.00	
	少数股东权益	-496,050.57	
	所得税费用	-1,998,849.44	

(3) 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

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金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凌云股份2024年1月1日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全面追溯调整	销售费用	-40,697,608.12	-68,378,690.00	-2,044,133.01	-1,972,555.95
	主营业务成本	40,697,608.12	68,378,690.00	2,044,133.01	1,972,555.95

(4) 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2024和2025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3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2023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4,030.42	控股子公司
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5,819.68	控股子公司
5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全资子公司
6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7,282.43	全资子公司
7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7,950.00	全资子公司

8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4,192.00	全资子公司
9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299.80	控股子公司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70.00	8,749.98	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控股子公司
13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968.53	全资子公司
14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800.00	全资子公司
16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331.78	全资子公司
17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18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276.71	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20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全资子公司
21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22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	控股子公司
23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24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25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00.00	15,922.31	全资子公司
26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5,703.49	全资子公司
27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控股子公司
28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00	97,432.50	全资子公司
29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30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31	海宁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32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33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95.00	4,230.49	控股子公司
34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35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R.L.deC.V.	100.00	9,885.28	全资子公司
36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2024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设子公司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60%的股权。

表：发行人2024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1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4,030.42	控股子公司
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5,819.68	控股子公司
5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6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7,282.43	全资子公司
7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7,950.00	全资子公司
8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4,192.00	全资子公司
9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99.80	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70.00	8,749.98	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全资子公司
12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1.00	3,000.00	控股子公司
13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968.53	全资子公司
14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800.00	全资子公司
16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331.78	全资子公司
17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18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276.71	全资子公司
19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20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全资子公司
21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22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	控股子公司
23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24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25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00.00	15,922.31	全资子公司
26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5,703.49	全资子公司
27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控股子公司
28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00	139,311.95	全资子公司
29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30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31	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32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33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95.00	4,230.49	控股子公司
34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35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R.L.deC.V.	100.00	9,885.28	全资子公司
36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37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3) 发行人2025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上海凌云科技吸收合并上海凌云瑞升，减少对上海瑞升的投资58,323,323.51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凌云科技持续经营，上海凌云瑞升于2025年7月8日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凌云吉恩斯吸收合并烟台凌云，减少对烟台凌云的投资50,000,000.00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凌云吉恩斯持续经营，烟台凌云于2025年9月25日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表：发行人2025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4,030.42	控股子公司
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5,819.68	控股子公司
5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全资子公司
6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7,282.43	全资子公司
7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7,950.00	全资子公司
8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4,192.00	全资子公司
9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99.80	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70.00	8,749.98	控股子公司
11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控股子公司
12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968.53	全资子公司
13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全资子公司
14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4,800.00	全资子公司
15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331.78	全资子公司
16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276.71	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18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全资子公司
19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全资子公司
20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	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22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23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00.00	15,922.31	全资子公司
24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5,703.49	全资子公司
25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控股子公司
26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00	139,311.95	全资子公司
27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控股子公司
28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29	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30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8,000.00	控股子公司
31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95.00	4,230.49	控股子公司
32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控股子公司
33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R.L.deC.V.	100.00	9,885.28	全资子公司
34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35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	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及2026年1-3月数据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6/3/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208.55	344,706.88	353,008.66	371,197.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			6.42
应收票据	61,161.38	55,370.66	65,660.49	62,705.92
应收账款	429,679.31	474,899.43	505,469.32	513,824.22
应收款项融资	111,711.61	101,706.36	135,034.15	111,473.05
预付款项	27,356.94	32,837.86	31,992.47	33,953.46
其他应收款	4,203.82	3,753.02	4,786.21	5,290.4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533.42	207,273.03	244,923.99	259,383.58
合同资产	9,746.08	14,791.27	7,964.81	7,25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31.48	16,757.45	32,587.30	30,845.36
流动资产合计	1,202,534.45	1,252,095.96	1,381,427.40	1,395,93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053.93	51,349.29	47,184.59	49,30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57.36	708.79	219.95	218.18
固定资产	385,553.32	398,942.65	428,945.36	423,191.60
在建工程	39,629.56	34,378.50	35,980.05	38,113.84
使用权资产	62,462.39	55,951.77	54,991.04	54,052.8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34,040.06	33,931.13	33,580.89	35,048.25
开发支出				
商誉	918.34	918.34	643.75	643.75
长期待摊费用	94,719.24	68,159.08	67,761.23	64,47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4.19	24,727.17	29,206.90	28,72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0.52	16,757.98	13,083.19	13,55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58.92	685,824.72	711,596.95	710,339.76
资产总计	1,904,893.37	1,937,920.68	2,093,024.35	2,106,27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414.41	81,666.23	134,301.96	143,46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176.55	146,002.35	176,901.25	168,916.11
应付账款	366,336.91	430,873.57	501,323.58	489,518.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508.52	36,567.43	18,279.27	21,296.09
应付职工薪酬	38,552.67	36,316.16	42,285.69	40,591.56
应交税费	12,612.70	14,741.51	18,020.82	17,273.39
其他应付款	21,638.99	20,783.97	19,949.99	16,652.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85.99	81,354.64	11,071.16	10,837.84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54,241.95	61,825.28	73,123.01	75,409.43
流动负债合计	872,268.69	910,131.14	995,256.74	983,95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39.81			
应付债券	50,000.00			
租赁负债	47,673.72	41,266.44	44,799.02	43,799.18
长期应付款	950.00	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5.14	545.38	7.24	6.26
预计负债	1,872.06	11,349.74	9,166.85	8,370.40

递延收益	9,190.68	9,120.23	8,948.12	8,48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47	491.72	510.80	50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57.88	62,973.51	63,432.03	61,157.37
负债合计	998,426.57	973,104.64	1,058,688.77	1,045,11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060.59	94,049.84	122,228.44	122,228.44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金	359,546.29	367,759.92	341,176.20	341,471.64
减：库存股	10,932.38	10,058.95	5,359.13	2,772.69
其他综合收益	-7,054.86	-6,667.72	-1254.85	-1018.20
专项储备	6,952.71	10,689.33	14,239.84	15,632.50
盈余公积金	14,147.65	19,650.02	27,293.18	27,29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371.20	271,494.62	306,892.06	322,229.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091.21	746,917.06	805,215.75	825,064.48
少数股东权益	205,375.59	217,898.98	229,119.83	236,09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466.80	964,816.04	1,034,335.58	1,061,16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4,893.37	1,937,920.68	2,093,024.35	2,106,274.86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70,190.55	1,883,743.19	1,983,589.94	456,679.01
其中：营业收入	1,870,190.55	1,883,743.19	1,983,589.94	456,679.01
二、营业总成本	1,784,713.53	1,797,625.84	1,877,653.44	436,896.74
其中：营业成本	1,564,567.98	1,552,110.52	1,654,767.53	379,515.53
税金及附加	9,191.63	8,406.13	8,833.03	2,010.00
销售费用	40,542.19	35,236.92	34,966.80	8,176.54
管理费用	85,266.42	100,915.07	90,682.66	22,607.42
研发费用	78,270.39	80,176.73	91,811.69	20,720.00
财务费用	6,874.93	20,780.46	-3,408.28	3,867.25
其中：利息费用	12,598.94	10,390.17	6,725.31	1,334.41
利息收入	2,619.66	2,677.36	2,310.03	239.78
加：其他收益	8,698.55	13,911.62	15,496.06	2,71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2.24	9,728.20	7,555.70	1,95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1.03	9,870.42	7,720.72	2,041.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3	0.32		-1.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4.92	-258.92	-1621.05	-8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7.13	-3,576.91	-3325.93	3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3	991.73	2823.34	21.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20.97	106,913.40	126,864.62	24,421.31
加：营业外收入	615.68	1,396.37	4,615.29	150.86
减：营业外支出	1,308.53	1,284.82	4,096.78	242.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28.12	107,024.95	127,383.14	24,329.88
减：所得税费用	9,026.48	12,012.90	16,071.90	3,88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01.63	95,012.05	111,311.24	20,44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01.63	95,012.05	111,311.24	20,44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	0	0	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63.04	65,543.24	83,507.49	15,33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8.59	29,468.81	27,803.75	5,10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29	400.99	5,412.49	223.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44	387.14	5,412.87	236.6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50	0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50	0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0	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2.94	38,714.29	5,412.87	236.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0	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0	0	0	0

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0	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0	0	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2.94	387.14	5,412.87	236.64
(7) 其他	0	0	0	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	13.84	-0.37	-1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35.35	95,413.04	116,723.74	20,664.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02.59	65,930.38	88,920.36	15,574.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32.75	29,482.66	27,803.38	5,090.45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519.26	1,536,624.26	1,456,049.91	351,14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7.37	5,515.93	4,740.78	2,57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1.18	20,162.71	17,820.50	2,28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437.81	1,562,302.90	1,478,611.19	356,00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842.87	995,091.87	952,938.69	237,431.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45.51	239,347.96	242,106.48	63,98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06.95	66,257.80	84,218.76	20,12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8.58	37,509.85	47,190.82	12,03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723.91	1,338,207.49	1,326,454.74	333,5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13.90	224,095.41	152,156.45	22,42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77		13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0.00	5,702.51	12,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6.47	1,622.65	1,869.71	58.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9.86	7,325.16	14,014.84	5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18.31	61,740.43	58,523.36	11,09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00	490.00	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0.91	64,120.43	59,013.36	14,0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1.05	-56,795.27	-44,998.52	-14,0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2.22	1,200.00		1483.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1483.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77.95	152,738.35	146,757.24	4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4.78	31,080.21	32,171.65	9,59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64.95	185,018.56	178,928.89	52,07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994.82	245,883.36	164,821.98	3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39.63	51,657.72	62,404.48	80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330.40	11,229.00	1694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0.04	45,536.11	48,580.67	16,39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44.49	343,077.19	275,807.13	48,1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79.54	-158,058.63	-96,878.24	3,87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97	8,659.82	3,116.22	-1,52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4.72	17,901.33	13,395.90	10,7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17.01	295,012.28	312,913.62	326,30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012.28	312,913.62	326,309.51	337,056.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3-2025审计报告及2026年1-3月数据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6/3/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32.82	40,028.84	32,232.65	127,701.35
应收票据	2,529.57	3,147.84	3,291.19	2,434.04
应收账款	43,755.08	43,193.04	51,055.64	50,643.10
应收款项融资	28,036.14	14,695.50	28,359.99	13,943.58
预付款项	2,508.29	1,768.35	1,363.74	2,497.99
其他应收款	3,278.85	1,460.99	1,550.09	14,04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610.17	17,665.49	22,798.87	24,27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276.96	111,323.42	98,734.52	97,629.96
流动资产合计	256,627.89	233,283.44	239,386.70	333,168.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500.37	18,364.00		
长期股权投资	381,739.65	436,094.47	443,351.46	447,004.91
投资性房地产	11,090.87	10,284.05	9,383.47	9,296.45
固定资产	35,577.23	33,630.43	41,128.99	47,715.07
在建工程	2,051.42	7,905.58	8,492.18	5,574.98

使用权资产	1,243.28	2,847.21	2,697.89	2,549.46
无形资产	5,212.73	5,302.26	5,433.02	5,489.77
长期待摊费用	4,471.55	4,978.55	3,513.16	3,51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366.56	2,36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06	851.24	20,699.11	19,91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053.15	520,257.78	537,065.85	546,426.72
资产总计	723,681.05	753,541.22	776,452.55	879,59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46.38	42,531.13	78,355.35	90,352.82
应付票据	43,316.21	48,074.98	46,038.97	27,181.00
应付账款	53,442.93	65,544.76	65,185.81	67,14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5.38	258.69	2,740.53	3,599.31
应付职工薪酬	5,057.13	6,644.49	8,158.67	6,221.71
应交税费	843.17	994.26	843.02	558.75
其他应付款	15,611.21	14,548.79	13,116.32	110,764.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11.78	56,709.44	466.65	461.35
其他流动负债	2,429.88	5,106.86	5,417.84	4,354.07
流动负债合计	192,654.07	240,413.41	220,323.16	310,63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0,000.00			
其中：优先股				
租赁负债	798.70	2,368.78	2,082.01	2,045.45
长期应付款	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38.31	2,693.93	2,805.28	2,66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87.01	5,062.71	4,887.29	4,712.80
负债合计	245,741.08	245,476.12	225,210.46	315,34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4,060.59	94,049.84	122,228.44	122,228.44
资本公积	355,017.17	357,981.69	331,397.11	331,692.55
减：库存股	10,932.38	10,058.95	5,359.13	2,772.6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98.11	1,883.84	2,767.32	2,954.77
盈余公积	14,147.65	19,650.02	27,293.18	27,293.18
未分配利润	24,348.83	44,558.68	72,915.17	82,84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939.97	508,065.11	551,242.09	564,2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681.05	753,541.22	776,452.55	879,595.12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31,182.41	279,293.35	258,081.14	54,016.82

减：营业成本	201,672.84	243,894.33	215,889.34	48,461.12
税金及附加	1,217.29	1,161.71	1,214.23	256.61
销售费用	862.09	748.83	687.72	180.33
管理费用	16,077.98	19,984.70	18,540.61	4,357.39
研发费用	6,782.29	10,888.17	11,458.86	3,691.27
财务费用	2,119.26	4,205.96	-843.69	1,928.13
其中：利息费用	4,751.55	3,491.27	2,726.15	441.15
利息收入	672.36	915.00	441.83	46.68
加：其他收益	1,319.55	2,187.31	2,280.18	375.90
投资收益	47,250.77	57,490.29	61,107.64	14,39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8.53	10,011.29	7,855.24	2,123.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7	-2.43	-63.81	-2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06.85	-242.23	-229.61	-1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39	908.15	-9.00	17.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88.16	58,750.75	74,219.46	9,895.14
加：营业外收入	90.83	32.82	110.86	55.82
减：营业外支出	43.60	153.91	265.30	1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35.39	58,629.66	74,065.02	9,934.01
减：所得税费用			-236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35.39	58,629.66	76,431.58	9,934.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35.39	58,629.66	76,431.58	9,934.01

表：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21.87	217,489.24	159,241.53	36,83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59	117.28	4.93	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35	9,738.94	8,246.24	102,0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10.81	227,345.47	167,492.70	138,85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43.42	142,038.74	125,534.99	37,047.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67.71	28,153.24	27,378.18	9,50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3.35	4,396.75	4,457.24	89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5.16	6,824.28	8,093.52	3,4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39.64	181,413.01	165,463.93	50,91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1.17	45,932.45	2,028.77	87,93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53.60	53,179.00	65,26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53	1,253.08	259.20	38.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57.99	120,709.95	44,679.44	1,1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20.12	175,142.03	110,201.04	1,20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9.82	8,496.32	10,431.80	2,84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7.22	50,059.45	11,421.70	4,5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8.26	117,280.15	28,811.32	1,1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5.30	175,835.91	50,664.82	8,5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8,604.83	-693.89	59,536.21	-7,3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2.2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	69,000.00	89,300.00	4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7.21	15,027.25	10,996.59	5,27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09.42	84,027.25	100,296.59	48,27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32.29	91,500.00	108,500.00	3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5,153.76	36,317.85	44,195.84	31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6.61	11,464.92	11,021.38	59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22.66	139,282.77	163,717.22	31,9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6,813.23	-55,255.52	-63,420.63	16,36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	-103.89	798.39	-1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5.22	-10,120.84	-1,057.26	96,94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5.42	33,510.20	23,389.35	22,33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0.20	23,389.35	22,332.09	119,281.69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总资产构成

（1）总资产情况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904,893.37万元、1,937,920.68万元和2,093,024.35万元。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33,027.31万元，增长1.73%；2025年末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155,103.67万元，增长7.99%。发行人总资产规模持续稳步扩张，2025年资产扩张幅度明显提升，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持续投入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2,106,274.86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3,250.51万元，增长0.63%，一季度资产规模小幅稳步抬升。

(2) 资产结构情况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202,534.45万元、1,252,095.96万元、1,381,427.4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3.13%、64.61%和66.00%，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小幅上行，资产流动性持续优化。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02,358.92万元、685,824.72万元、711,596.9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6.87%、35.39%和34.00%，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小幅回落。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6/3/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9,208.55	17.28%	344,706.88	17.79%	353,008.66	16.87%	371,197.34	1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	0.00%	-	0.00%	-	0.00%	6.42	0.00%
应收票据	61,161.38	3.21%	55,370.66	2.86%	65,660.49	3.14%	62,705.92	2.98%
应收账款	429,679.31	22.56%	474,899.43	24.51%	505,469.32	24.15%	513,824.22	24.39%
应收款项融资	111,711.61	5.86%	101,706.36	5.25%	135,034.15	6.45%	111,473.05	5.29%
预付款项	27,356.94	1.44%	32,837.86	1.69%	31,992.47	1.53%	33,953.46	1.61%
其他应收款	4,203.82	0.22%	3,753.02	0.19%	4,786.21	0.23%	5,290.49	0.25%
存货	212,533.42	11.16%	207,273.03	10.70%	244,923.99	11.70%	259,383.58	12.31%
合同资产	9,746.08	0.51%	14,791.27	0.76%	7,964.81	0.38%	7,255.26	0.34%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0.00%	12.3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931.48	0.89%	16,757.45	0.86%	32,587.30	1.56%	30,845.36	1.46%
流动资产合计	1,202,534.45	63.13%	1,252,095.96	64.61%	1,381,427.40	66.00%	1,395,935.11	6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053.93	2.47%	51,349.29	2.65%	47,184.59	2.25%	49,308.04	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0.00%	3,000.00	0.14%
投资性房地产	1,057.36	0.06%	708.79	0.04%	219.95	0.01%	218.18	0.01%
固定资产	385,553.32	20.24%	398,942.65	20.59%	428,945.36	20.49%	423,191.60	20.09%
在建工程	39,629.56	2.08%	34,378.50	1.77%	35,980.05	1.72%	38,113.84	1.81%

使用权资产	62,462.39	3.28%	55,951.77	2.89%	54,991.04	2.63%	54,052.86	2.57%
无形资产	34,040.06	1.79%	33,931.13	1.75%	33,580.89	1.60%	35,048.25	1.66%
商誉	918.34	0.05%	918.34	0.05%	643.75	0.03%	643.7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94,719.24	4.97%	68,159.08	3.52%	67,761.23	3.24%	64,476.54	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4.19	1.16%	24,727.17	1.28%	29,206.90	1.40%	28,727.03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0.52	0.77%	16,757.98	0.86%	13,083.19	0.63%	13,559.67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358.92	36.87%	685,824.72	35.39%	711,596.95	34.00%	710,339.76	33.72%
资产总计	1,904,893.37	100%	1,937,920.68	100%	2,093,024.35	100%	2,106,274.86	100%

2、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202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29,208.55万元、344,706.88万元和353,008.6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7.28%、17.79%和16.8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498.33万元，同比增长4.7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8,301.78万元，同比增长2.41%。2025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3,146.52万元，全部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1	8.76	3.75
银行存款	106,045.16	87,770.65	96,565.57
其他货币资金	31,969.15	27,319.93	23,977.7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91,191.53	229,607.54	232,461.64
合计	329,208.55	344,706.88	353,008.6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699.15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3,873.59	质押
合计	40,572.74	

(2) 应收票据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61,161.38万元、55,370.66万元和

65,660.4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1%、2.86%和3.1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来源于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2024年末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减少5,790.72万元，主要系公司用于背书及转让的承兑汇票增加，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所致；2025年末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10,289.83万元，增幅18.58%，主要系下游客户结算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回升。

(3) 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29,679.31万元、474,899.43万元和505,469.32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56%、24.51%和24.15%。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45,220.12万元，增幅10.52%；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30,569.89万元，增幅6.44%。

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处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整车及零部件配套客户回款周期有所拉长所致。

表：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应收账款	所占比例	应收账款	所占比例	应收账款	所占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5,386.56	97.18	467,052.23	96.71	500,917.11	97.33
1至2年（含2年）	6,259.25	1.43	9,471.92	1.96	6,941.98	1.35
2至3年（含3年）	1,774.80	0.41	3,004.87	0.62	2,648.71	0.51
3年以上	4,325.02	0.99	3,397.73	0.70	4,141.33	0.80
小计	437,745.63	100.00	482,926.76	100.00	514,649.13	100.00
坏账准备	8,066.33	1.84	8,027.33	1.66	9,179.81	1.78
账面价值	429,679.30	98.16	474,899.43	98.34	505,469.32	98.22

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0,096.77	9.59	108.89
客户二	37,321.70	7.14	33.92
客户三	13,633.72	2.61	13.58
客户四	11,307.95	2.16	10.35
客户五	38,475.65	7.36	28.99
合计	150,835.79	28.86	195.73

(4) 预付款项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金额依次为27,356.94万元、32,837.86万元、31,992.47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4%、1.69%、1.5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480.92万元，上涨幅度20.03%，主要系公司锁定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针对新能源业务板块向上游供应商增加预付原材料采购资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845.39万元，下降幅度2.57%，主要为前期预付钢材、铝型材货款随原材料入库完成账务核销，预付款自然回落。

表：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6,606.55	97.26	31,981.16	97.39	31,641.03	98.90
1-2年（含2年）	629.62	2.30	753.04	2.29	238.03	0.74
2-3年（含3年）	91.20	0.33	61.66	0.19	104.71	0.33
3年以上	29.57	0.11	41.99	0.13	8.71	0.03
合计	27,356.94	100	32,837.86	100	31,992.47	100

2025年末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5,465.79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8.34%，前五大预付对象均为钢材、铝合金等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保持稳定。

表：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6,151.19	19.23
供应商二	3,600.00	11.25
供应商三	3,222.05	10.07
供应商四	1,453.77	4.54
供应商五	1,038.78	3.25
合计	15,465.79	48.34

（5）应收款项融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111,711.61万元、101,706.36万元、135,034.15万元，对应总资产占比依次为5.86%、5.25%、6.45%，全部为下游整车主机厂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科目构成严格按照年报附注内容取值。

2024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减少10,005.25万元，降幅8.96%。2024年国内主流整车主机厂提高现款结算比例，票据结算的规模有所收缩，票据回款金额下降。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3,327.79万元，增幅32.77%；2025年国内商用车市场行情回暖，整车厂商生产放量，下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贷款的规模回升。

(6)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203.82万元、3,753.02万元、4,786.21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2%、0.19%、0.23%。2024年度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减少450.80万元，降幅10.72%，主要系前期对外缴纳的工程项目保证金到期收回。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033.19万元，增幅27.53%；2025年公司新能源零部件业务拓展速度加快，承接新项目数量增加，相应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出。

表：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其他应收款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所占比例	其他应收款	所占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42.09	62.41	3,237.92	65.90	3,964.16	61.50
1至2年（含2年）	1,184.31	22.80	712.93	14.51	1,147.96	17.81
2至3年（含3年）	482.94	9.30	482.94	9.83	684.26	10.62
3年以上	479.61	9.23	479.61	9.76	648.98	10.07
小计	5,194.88	100.00	4,913.40	100.00	6,445.36	100.00
坏账准备	991.06	19.08	1,160.38	23.62	1,659.15	25.74
账面价值	4,203.82	80.92	3,753.02	76.38	4,786.21	74.26

表：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一	1,515.32	23.51	其他	1年以内	75.77
客户二	428.16	6.64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1-2年	34.99
客户三	230.00	3.57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3年以上	140.00
客户四	220.31	3.42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1-2年	17.34
客户五	154.18	2.39	其他	1年以内	7.71
合计	2,547.97	39.53	/	/	275.81

(7) 存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2,533.42万元、207,273.03万元、244,923.9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16%、10.70%、11.7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5,260.39万元，减幅2.4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7,650.96万元，增幅18.17%。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68,926.41万元，周转材料账面价值100.91万元，在产品账面价值47,126.34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28,171.77万元，合同履约成本600.56万元。

表：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79.97	3,209.83	55,270.13	57,308.67	2,197.44	55,111.23
在产品	52,769.50	700.48	52,069.02	43,049.83	715.62	42,334.21
库存商品	140,370.83	3,694.86	136,675.98	114,229.82	5,217.14	109,012.68
周转材料	100.91	-	100.91	54.26	-	54.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807.95	-	807.95	760.65	-	760.65
合计	252,529.15	7,605.17	244,923.99	215,403.24	8,130.20	207,273.04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表：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	0.13	6.07	5.73	0.22	5.51	5.85	0.32	5.53
周转材料	0.02	-	0.02	0.01	-	0.01	0.01	-	0.01
在产品	5.10	0.05	5.05	4.30	0.07	4.23	5.28	0.07	5.21

库存商品	10.50	0.48	10.02	11.42	0.52	10.90	14.04	0.37	13.67
合同履约成本	0.09	-	0.09	0.08	-	0.08	0.08	-	0.08
合计	21.92	0.67	21.25	21.54	0.81	20.73	25.25	0.76	24.49

报告期存货账面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同步增长，匹配下游新能源整车客户扩产备货需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对滞销、减值风险零部件计提减值，存货资产质量可控。

（8）合同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9,746.08万元、14,791.27万元、7,964.8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51%、0.76%、0.38%，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发行人合同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045.19万元，增幅51.17%，主要系当年新增配套主机厂质保金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6,826.46元，降幅45.95%，主要系往期质保金到期收回。

（9）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6,931.48万元、16,757.45万元、32,587.3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89%、0.86%、1.56%，2025年末出现明显增长。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增值税、预缴所得税、预缴其他税费及待摊费用。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74.03万元，降幅1.04%，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小幅下降；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5,829.85万元，增幅94.47%，主要系年末采购备货产生大额待抵扣增值税。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5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4,559.32	14,920.52	31,913.51
预缴所得税	1,582.87	1,080.94	458.45
预缴其他税费	10.38	34.56	208.70
待摊费用	789.28	721.44	6.64
合计	16,931.48	16,757.45	32,587.30

3、非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702,358.92万元、685,824.72万元、711,596.95万元，整体呈现先小幅回落、后回升的波动特征。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10,339.76万元，较2025

年末减少1,257.19万元，降幅0.18%，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在建工程新增投入规模小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47,053.93万元、51,349.29万元、47,184.59万元；对应占总资产比重2.47%、2.65%、2.25%。202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4,295.36万元，增幅9.13%，系联营企业盈利，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164.70万元，降幅8.11%，主要是被投资企业分红以及部分联营企业当期盈利不及上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随之回落。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14,547.86	16,439.26	12,821.68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21,934.98	23,910.11	23,603.88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0,571.09	10,999.93	10,759.03
合计	47,053.93	51,349.30	47,184.59

(2) 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7.36万元、708.79万元、219.95万元；对应总资产依次为1,904,937.26万元、1,937,886.54万元、2,093,024.3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6%、0.04%、0.01%。202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23年末减少348.57万元，降幅32.9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88.84万元，降幅68.97%，主要系公司对闲置厂房、土地重新规划使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该部分资产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1.60	2,972.67	1,511.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29.31	2,972.67	1,511.40
土地使用权	71.73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914.25	2,263.87	1,291.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55.42	2,263.87	1,291.45
土地使用权	58.83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7.36	708.79	219.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39.77	708.79	219.95
土地使用权	117.58	-	-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等。2023-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5,553.32万元、398,942.65万元、428,945.3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24%、20.59%和20.4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3,389.34万元，增幅3.47%，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0,002.70万元，增幅7.52%，主要系新能源零部件产线、热成型设备等技改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混凝土框架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钢结构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其他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械设备	冲压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00
	电池盒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00
	辊压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	5.00
	热成型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	5.00
	其他类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器具工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6	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表：发行人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092.28	82,651.52	-	95,440.76
机器设备	653,054.75	329,555.85	1,285.22	322,213.68
运输工具	3,867.86	2,772.72	-	1,095.14
电子设备	14,978.79	11,713.86	-	3,264.93
工具器具家具	24,999.57	17,891.37	177.35	6,930.85
合计	874,993.24	444,585.32	1,462.56	428,945.36

(4) 在建工程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9,629.56万元、34,378.50万元、35,980.0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8%、1.77%和1.7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5,251.06万元，降幅13.25%，主要为本公司下属企业严控设备与技改项目投资，原有部分在建工程验收合格转固；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601.55万元，增幅4.66%，主要系新增新能源车身零部件扩产项目投入。

表：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2025/12/31		工程进度 (%)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金额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1	**自动装配设备	0.00	118.15	100.00	3,780.93
2	**储能项目产线	2,336.11	100.00	95.00	0.00
3	**自动化产线-1	1,130.80	54.42	68.03	0.00
4	**自动化产线-2	32.58	1.83	1.83	0.00
5	**电池壳产线-2	0.00	76.54	100.00	58.39
6	**门槛自动化产线	411.63	19.24	19.24	0.00
7	**门槛总成项目涂装点焊 FDS生产线	867.94	79.68	79.68	210.00
8	**钢制门槛总成项目涂装点 焊生产线	1,134.96	100.89	90.00	0.00
9	厂房建设	825.99	56.19	67.00	0.00
10	**项目自动化生产线	9,002.68	61.18	60.00	0.00
11	**项目冲压线	4,527.76	80.52	90.00	0.00
12	**电池壳项目	0.00	100.00	100.00	3,528.97
13	**锻压件项目	2,027.05	/	/	4,051.54
	合计	2,027.05	/	/	11,629.83

(5) 使用权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62,462.39万元、55,951.77万元、54,991.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8%、2.89%和2.62%，主要为公司租入厂房、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发行人使用权资产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510.62万元，降幅10.42%，主要系租入固定资产按期计提折旧，账面净值逐年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960.73万元，降幅1.72%，本期无新增大额租赁资产，折旧摊销持续冲减账面价值。

（6）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34,040.06万元、33,931.13万元、33,580.8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79%、1.75%和1.6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08.93万元，降幅0.32%，主要为正常摊销、少量技术计提减值而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50.24万元，降幅1.03%，持续进行无形资产按期摊销，本期未新增大额土地、专利资产。

表：发行人2025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368.23	12,252.95	-	26,890.56
软件	24,175.33	17,003.29	-	6,662.69
专利权	3,481.90	3,087.40	100.93	377.88
合计	66,025.46	32,343.64	100.93	33,580.89

（7）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94,719.24万元、68,159.08万元、67,761.2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97%、3.52%和3.2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6,560.16万元，降幅28.04%，主要原因是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按产量正常摊销；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97.85万元，降幅0.58%，模具持续分期摊销，新增装修、货架投入规模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工装模具	86,530.52	59,749.78	56,958.92
装修费用	3,815.68	3,560.97	3,939.28
电力增容费	121.67	63.89	6.11
货架及其他	4,251.37	4,784.44	6,856.92
合计	94,719.24	68,159.08	67,761.23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损益、预计负债、预提费用、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等。2023年-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是22,174.19万元、24,727.17万元和29,206.9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6%、1.28%和1.3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552.98万元，增幅11.51%，主要原因是可抵扣亏损和预提质保费用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479.73万元，增幅18.12%，主要系存货、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增加以及未弥补可抵扣亏损规模扩大。

表：发行人近三年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2,106.65	2,226.79	2,092.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86.74	2,576.82	2,994.54
可抵扣亏损	8,455.62	8,679.34	8,480.13
预提费用	8,038.60	10,519.27	14,718.05
递延收益	1,002.55	869.09	731.52
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	112.57	30.62	74.68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4,192.02	3,197.21	4,186.81
其他	-	-	153.62
合计	26,694.76	28,099.14	33,432.1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750.52万元、16,757.98万元和13,083.1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7%、0.86%和0.6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007.46万元，增幅13.61%，主要原因是新能源产线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675.34万元，降幅21.93%，主要系前期预付设备、模具款项收到发票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冲抵。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4,750.52	16,757.98	13,083.19
固定资产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	-	-
合计	14,750.52	16,757.98	13,083.1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3月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414.41	15.67%	81,666.23	8.39%	134,301.96	12.69%	143,461.75	13.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47,176.55	14.74%	146,002.35	15.00%	176,901.25	16.71%	168,916.11	16.16%
应付账款	366,336.91	36.69%	430,873.57	44.28%	501,323.58	47.35%	489,518.15	46.84%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6,508.52	4.66%	36,567.43	3.76%	18,279.27	1.73%	21,296.09	2.04%
应付职工薪酬	38,552.67	3.86%	36,316.16	3.73%	42,285.69	3.99%	40,591.56	3.88%
应交税费	12,612.70	1.26%	14,741.51	1.51%	18,020.82	1.70%	17,273.39	1.65%
其他应付款	21,638.99	2.17%	20,783.97	2.14%	19,949.99	1.88%	16,652.02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85.99	2.88%	81,354.64	8.36%	11,071.16	1.05%	10,837.84	1.04%
其他流动负债	54,241.95	5.43%	61,825.28	6.35%	73,123.01	6.91%	75,409.43	7.22%
流动负债合计	872,268.69	87.36%	910,131.14	93.53%	995,256.74	94.01%	983,956.34	94.15%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长期借款	15,639.81	1.57%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50,000.00	5.01%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7,673.72	4.77%	41,266.44	4.24%	44,799.02	4.23%	43,799.18	4.19%
长期应付款	950	0.10%	200	0.02%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5.14	0.04%	545.38	0.06%	7.24	0.00%	6.26	0.00%
预计负债	1,872.06	0.19%	11,349.74	1.17%	9,166.85	0.87%	8,370.40	0.80%
递延收益	9,190.68	0.92%	9,120.23	0.94%	8,948.12	0.85%	8,481.46	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47	0.04%	491.72	0.05%	510.8	0.05%	500.07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57.88	12.64%	62,973.51	6.47%	63,432.03	5.99%	61,157.37	5.85%
负债合计	998,426.57	100%	973,104.64	100%	1,058,688.77	100%	1,045,113.70	100%

1、总负债构成

(1) 总负债情况

2023-2025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98,426.57万元、973,104.64万元、1,058,688.77万元。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25,321.93万元，降幅2.54%，主要为长期有息负债到期偿还所致。2025年末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85,584.13万元，增幅8.79%，主要为流动负债规模随经营规模扩大同步增长。

(2) 负债结构情况

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中长期与短期相结合，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的特征，整体结构保持稳定。

2023-2025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872,268.69万元、910,131.14万元、995,256.7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87.36%、93.53%和94.01%，占比持续提升。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为第一大流动负债项目，2025年末规模达501,323.5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47.35%，与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匹配，体现了公司对上游供应链的资金占用能力。

2023-2025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6,157.88万元、62,973.51万元、63,432.0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2.64%、6.47%、5.99%，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后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2024年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的核心原因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到期全额偿还，无新增长期有息负债，公司长期偿债压力显著降低；2025年非流动负债规模较2024年基本持平，仅小幅增长0.73%，结构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3-2025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56,414.41万元、81,666.23万元、134,301.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67%、8.39%和12.6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74,748.18万元，降幅47.79%，主要原因是信用借款规模大幅收缩。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2,635.73万元，增幅64.45%，主要原因是信用借款增加，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表：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质押借款	1,459.37	2,866.75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70,721.64	20,473.16	51,243.97
信用借款	84,233.40	58,326.32	83,057.99
合计	156,414.41	81,666.23	134,301.96

(2) 应付票据

2023-2025年，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47,176.55万元、146,002.35万元和176,901.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74%、15.00%和16.71%。2024年较2023年减少1,174.20万元，降幅0.80%，整体规模基本持平。2025年较2024年增加30,897.65万元，增幅21.1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加大票据结算力度

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3,995.52	16,949.30	42,515.47
银行承兑汇票	113,181.03	129,053.05	134,385.78
合计	147,176.55	146,002.35	176,901.25

(3) 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6,336.91万元、430,873.57万元和501,323.5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69%、44.28%和47.35%，为公司第一大流动负债项目。2024年较2023年增加64,536.66万元，增幅17.62%；2025年较2024年增加70,450.01万元，增幅16.35%，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同步增加所致，体现了公司对上游供应链的资金占用能力。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明细实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材料款	281,009.81	338,219.54	372,145.54
服务	7,478.94	8,544.36	12,305.50
工程款	914.03	652.05	1,679.94
劳务及加工款	22,083.60	29,917.62	39,760.84
设备及模具款	38,457.92	36,232.89	50,028.95
其他	16,392.62	17,307.11	25,402.81
合计	366,336.91	430,873.57	501,323.58

表：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2,696.86	未到结算期
应付设备及模具款	1,491.52	未到结算期
应付加工款	216.3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04.77	/

(4) 合同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46,508.52万元、36,567.43万元和18,279.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6%、3.76%和1.73%，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模具款。发行人合同负债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9,941.09万元，降幅21.38%，主要系预收货款降低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8,288.16万元，降幅50.01%，主要系预收模具款随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8,552.67万元、36,316.16万元和42,285.6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86%、3.73%和4.00%。2024年较2023年减少2,236.51万元，降幅5.80%，整体规模基本持平。2025年较2024年增加5,969.53万元，增幅16.44%，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同步提升，同时海外公司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2023-2025年，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612.70万元、14,741.51万元和18,020.8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6%、1.51%和1.7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128.81万元，增幅16.8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279.31万元，增幅22.25%，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步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增值税	6,092.71	7,433.42	7,926.65
企业所得税	4,108.95	4,880.99	7,301.36
个人所得税	1,279.58	1,202.21	1,25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50	254.82	181.58
房产税	150.40	155.47	164.19
印花税	214.27	287.01	163.61
教育费附加	202.56	204.40	73.33
土地使用税	63.94	66.28	348.75
环境保护税	0.14	0.44	0.74
其他	255.65	256.48	604.95
合计	12,612.70	14,741.51	18,020.82

(7)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1,638.99万元、20,783.97万元、19,949.9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2.17%、2.14%和1.8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855.02万元，减幅3.95%；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833.98万元，减幅4.01%，整体规模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股权激励款随行权进度结转所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股权激励款、个人保险及公积金、存入保证金、应付工程款、党建工作经费和其他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应付利息	0	0	0
应付股利	0	0	0
其他应付款	21,638.99	20,783.97	19,949.99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638.99	20,783.97	19,949.99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股权激励款	10,887.24	9,972.67	5,359.13
代收代付款	3,803.08	5,628.24	9,248.48
个人保险及公积金	86.62	55.79	201.20
保证金	1,261.92	1,074.42	1,725.69
工程款	245.95	178.24	28.97
党建工作经费	2,337.51	2,629.76	2,866.39
保险赔偿	2,191.67	682.15	-
其他	825.00	562.69	520.13
合计	21,638.99	20,783.97	19,949.99

表：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1	苏州欣宏诺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5.07	合同未到期
2	上海升东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9.56	合同未到期
3	成都蓉兴快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合同未到期
4	上海源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合同未到期
5	上海晶辰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合同未到期
6	内蒙古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合同未到期
	合计	144.63	/

(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8,785.99万元、81,354.64万元、11,071.16万元；各期末总负债依次为998,402.54万元、973,104.64万元、1,058,688.7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88%、8.36%、1.0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2,568.65万元，增幅182.62%，主要系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70,283.48万元，降幅86.39%，为相关债务正常到期偿还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4,241.95万元、61,825.28万元、73,123.0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43%、6.35%、6.9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7,583.33万元，增幅13.9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1,297.73万元，增幅18.27%，2024-2025年连续两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待支付的各项销售返利增加所致，负债规模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相匹配。

3、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之一，借款类型分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5,639.81万元、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均为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7%、0.00%和0.00%；2026年3月末长期借款仍为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0.00%，各期无变动。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5,639.81万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保证借款	15,639.81	14,825.63	-
信用借款	18,013.75	5,003.77	-
小计	33,653.56	19,829.4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13.75	19,829.40	-
合计	15,639.81	0.00	0.00

(2) 应付债券

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50,000.00万元，2024年末、2025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均为0.00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全额清零，核心原因为公司2022年4月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到期，对应债券本金由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年度未新增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债券持续无余额。

表：发行人近三年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发行时间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中期票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4-25	50,000.00	-	-
合计	-	-	50,000.00	0.00	0.00

(3) 租赁负债

2023-2025年末租赁负债分别为47,673.72万元、41,266.44万元、44,799.02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重分别为4.77%、4.24%、4.23%；2026年3月末租赁负债43,799.18万元，占总负债比重4.19%。发行人租赁负债全部由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构成。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407.28万元，降幅13.44%，主要系部分厂房、设备租赁到期终止；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532.58万元，增幅8.56%，系新增生产基地房屋租赁。

表：发行人近三年租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5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	46,676.58	41,201.49	44,712.98
设备租赁	997.14	64.96	86.05

合计	47,673.72	41,266.44	44,799.02
----	-----------	-----------	-----------

(4) 长期应付款

2023-2025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950.00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10%、0.02%、0.00%。长期应付款仅包含长期应付款项，无专项应付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750.00万元，降幅78.95%，系大额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年末原有剩余长期应付款全部完成重分类，余额清零。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950.00	2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合计	950.00	200.00	-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末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5.00	1,630.00	20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50.00	-	-
小计	2,055.00	1,630.00	2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1,105.00	1,430.00	200.00
合计	950.00	200.00	0.00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年，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15.14万元、545.38万元、7.24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04%、0.06%、0.00%。科目全部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30.24万元，增幅31.3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538.14万元，增幅98.67%，变动均为职工长期福利费计提摊销。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其他长期福利	415.14	545.38	7.24

合计	415.14	545.38	7.24
----	--------	--------	------

(6) 预计负债

2023-2025年，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1,872.06万元、11,349.74万元、9,166.85万元，占总负债比重0.19%、1.17%、0.87%。202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原材料涨价，在手订单成本高于售价计提大额亏损合同准备；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182.89万元，降幅19.23%，亏损合同逐步履约冲减。

表：发行人近三年预计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末
未决诉讼	74.51	-	-
产品质量保证	-	3,482.96	3,429.67
重组义务	-	5,917.87	3,67.75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97.56	1,948.90	1,109.87
其他	-	-	949.76
合计	1,872.06	11,349.74	9,166.85

(7) 递延收益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9,190.68万元、9,120.23万元、8,948.1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92%、0.94%、0.84%。递延收益全部为与固定资产、产线技改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24年末小幅下滑系补助按期摊销；2025年末部分政府补助按期摊销完毕，整体略有下降。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416.47万元、491.72万元、510.8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04%、0.05%、0.05%。整体规模较小，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差异、租赁负债税会差异，各期小幅平稳增长，对负债结构影响微弱。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94,060.59	10.38%	94,049.84	9.75%	122,228.44	11.82%	122,228.44	11.52%

(或股本)								
资本公积	359,546.29	39.66%	367,759.92	38.12%	341,176.20	32.99%	341,471.64	32.18%
减：库存股	10,932.38	1.21%	10,058.95	1.04%	5,359.13	0.52%	2,772.69	0.26%
其它综合收益	-7,054.86	-0.78%	-6,667.72	-0.69%	-1254.85	-0.12%	-1018.2	-0.10%
专项储备	6,952.71	0.77%	10,689.33	1.11%	14,239.84	1.38%	15,632.50	1.47%
盈余公积	14,147.65	1.56%	19,650.02	2.04%	27,293.18	2.64%	27,293.18	2.57%
未分配利润	244,371.20	26.96%	271,494.62	28.14%	306,892.06	29.67%	322,229.61	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091.21	77.34%	746,917.06	77.42%	805,215.75	77.85%	825,064.48	77.75%
少数股东权益	205,375.59	22.66%	217,898.98	22.58%	229,119.83	22.15%	236,096.67	2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466.80	100%	964,816.04	100%	1,034,335.58	100%	1,061,161.16	100%

1、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06,466.80万元、964,816.04万元、1,034,335.58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8,349.24万元，增幅6.4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69,519.54万元，增幅7.2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01,091.21万元、746,917.06万元、805,215.7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77.34%、77.42%、77.85%。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 股本

2023年末、2024年末股本分别为94,060.59万元、94,049.84万元；2024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3股方案，2025年末股本提升至122,228.44万元。各期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0.38%、9.75%、11.82%。转增股本后股本规模显著提升，占比同步抬升，股本结构长期稳定无大额减持。

(2) 资本公积

2023-2025年末资本公积依次为359,546.29万元、367,759.92万元、341,176.2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39.66%、38.12%、33.0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8,213.63万元，增幅2.28%，系当年新增少数股东投资形成股本溢价；2025年末资本公积同比下降26,583.72万元，降幅7.23%，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冲减股本溢价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1	资本（或股本）溢价	353,292.94	353,253.92	328,196.78

2	其他资本公积	6,253.35	14,506.00	12,979.42
	合计	359,546.29	367,759.92	341,176.20

(3) 专项储备

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6,952.71万元、10,689.33万元、14,239.8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77%、1.11%、1.38%。专项储备全部为按安全生产标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随生产产能逐年计提增加。2025年生产规模扩张，计提金额提升，期末专项储备同比明显增长。

(4) 盈余公积

2023-2025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14,147.65万元、19,650.02万元、27,293.1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56%、2.04%、2.64%。2025年度根据全年净利润足额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规模显著提升。

(5)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4,371.20万元、271,494.62万元、306,892.0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26.96%、28.14%、29.6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7,123.42万元，增幅11.1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5,397.44万元，增幅13.04%，2025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7.41%，盈利积累速度加快。

3、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05,375.59万元、217,898.98万元、229,119.8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22.66%、22.58%、22.15%。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来自下属零部件、管道子公司外部社会股东实缴出资与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占比小幅下行，说明公司归母权益扩张速度快于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5,713.90	224,095.41	152,156.45	22,428.78
其中：现金流入量	1,572,437.81	1,562,302.90	1,478,611.19	356,007.43
现金流出量	1,436,723.91	1,338,207.49	1,326,454.74	333,578.6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5,901.05	-56,795.27	-44,998.52	-14,034.17
其中：现金流入量	22,319.86	7,325.16	14,014.84	58.99
现金流出量	78,220.91	64,120.43	59,013.36	14,093.1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6,179.54	-158,058.63	-96,878.24	3,875.02
其中：现金流入量	274,664.95	185,018.56	178,928.89	52,074.92
现金流出量	380,844.49	343,077.19	275,807.13	48,199.90

现金净增加额	-24,704.72	17,901.33	13,395.90	10,747.01
--------	------------	-----------	-----------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46,519.26万元、1,536,624.26万元、1,456,049.91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98,842.87万元、995,091.87万元、952,938.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713.90万元、224,095.41万元、152,156.45万元。

2025年经营活动净额152,156.45万元，较2024年减少71,938.96万元，降幅32.10%，主要系下游客户账期拉长，应收账款增加，当期现金回款减少，收入变现效率降低。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22,319.86万元、7,325.16万元、14,014.84万元；现金流出量分别为78,220.91万元、64,120.43万元、59,013.36万元，投资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持续投入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产线、更新冲压及热成型设备。2025年设备资本开支较2024年有所收缩，投资净流出规模收窄。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筹资现金流方面，2023-2025年度筹资现金流入分别为274,664.95万元、185,018.56万元、178,928.89万元；现金流出分别为380,844.49万元、343,077.19万元、275,807.13万元。2023至2025年公司集中偿还存量银行借款、逐年实施现金分红，筹资净现金流持续大额为负。

总体看，2023-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正向现金流，但年度间波动较大；持续固定资产更新、产线改造导致投资现金流常年净流出；公司执行降负债策略，筹资现金流连续三年大额净流出，依靠经营积累资金覆盖投资与偿债需求。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营业总收入	1,870,190.55	1,883,743.19	1,983,589.94	456,679.01
营业总成本	1,784,713.53	1,797,625.84	1,877,653.44	436,896.74
营业成本	1,564,567.98	1,552,110.52	1,654,767.53	379,515.53
税金及附加	9,191.63	8,406.13	8,833.03	2,010.00
销售费用	40,542.19	35,236.92	34,966.80	8,176.54
管理费用	85,266.42	100,915.07	90,682.66	22,607.42
研发费用	78,270.39	80,176.73	91,811.69	20,720.00
财务费用	6,874.93	20,780.46	-3,408.28	3,867.25

营业利润	96,520.97	106,913.40	126,864.62	24,421.31
投资收益	6,462.24	9,728.20	7,555.70	1,954.40
营业外收入	615.68	1,396.37	4,615.29	150.86
营业外支出	1,308.53	1,284.82	4,096.78	242.29
利润总额	95,828.12	107,024.95	127,383.14	24,329.88
减：所得税费用	9,026.48	12,012.90	16,071.90	3,888.97
净利润	86,801.63	95,012.05	111,311.24	20,440.90
销售毛利率(%)	16.34	17.61	16.58	16.90
净资产收益率(%)	9.38	9.05	10.76	7.53
总资产收益率(%)	4.70	4.94	5.52	3.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66.48	92.51%	171.12	93.88%	182.18	95.18%
塑料管道	13.09	7.27%	11.11	6.09%	9.22	4.82%
其他	0.40	0.22%	0.05	0.03%	0.00	0.00%
合计	179.97	100.00%	182.28	100.00%	191.40	100.00%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38.57	92.21%	140.52	93.68%	151.58	94.97%
塑料管道	11.37	7.57%	9.44	6.29%	8.02	5.03%
其他	0.33	0.22%	0.05	0.03%	0.00	0.00%
合计	150.27	100.00%	150.01	100.00%	159.60	100.00%

1、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870,190.55万元、1,883,743.19万元、1,983,589.94万元，2024年同比小幅增长0.72%；2025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订单持续放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0%。2026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456,679.01万元，同比小幅增长5.2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两大板块为主，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持续维持90%以上，是核心增长支柱；塑料管道业务受市政基建投资放缓影响，收入规模与营收占比连续三年下滑。2024年行业整体需求疲软

导致公司营收增速放缓，2025年受益于新能源车订单放量、高端零部件配套份额提升，营业收入实现明显回升。

2、营业总成本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784,713.53万元、1,797,625.84万元、1,877,653.44万元，成本随营收同步扩张。发行人营业成本核心构成为钢材、PE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成本变动与收入规模、原材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2025年钢材价格小幅回落，叠加集中采购降本，单位产品材料成本有所优化。

3、期间费用分析

2023-2025年度期间费用（销售、管理、研发、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210,953.93万元、237,109.18万元、214,083.90万元，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28%、12.59%、10.79%，2025年费用整体管控成效显著，费用率较2024年明显回落。

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主。

管理费用：2023年85,266.42万元，2024年上涨至100,915.07万元，同比增加18.35%，主要因产能扩张带来人员薪酬、中介咨询、办公及厂区管理开支增加；2025年回落至90,682.66万元，公司通过精简管理岗位、缩减不必要中介服务、统筹集团办公开支实现管理费用有效压降，精细化管理落地见效。

销售费用：2023年40,542.19万元，2024年降至35,236.92万元，同比下降13.09%，主要系公司压缩售后赔付、减少异地运输仓储支出；2025年进一步小幅下降至34,966.80万元，延续费用压降策略，在营收规模提升的背景下，市场推广、售后相关刚性支出持续优化，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研发费用：发行人持续加码新能源轻量化零部件研发投入，保持逐年递增态势，2023年78,270.39万元、2024年80,176.73万元、2025年提升至91,811.69万元，2025年增幅明显，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框架、冷却系统等新产品试验、模具开发与技术人才扩充，为后续产品放量储备技术。

财务费用：发行人财务费用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6,874.93万元，2024年大幅增至20,780.46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大幅上涨；2025年财务费用转为-3,408.28万元形成净收益，一方面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归还部分高息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另一方面海外业务汇兑收益大幅增加，财务端成本压力完全消除。

4、销售毛利率分析

2023-2025年，发行人整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34%、17.61%、16.58%。

2023-2024年毛利率持续上行，得益于高毛利新能源零部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原材料成本下行；2025年毛利率小幅回落0.93个百分点，系塑料管道低毛利业务占比持续下滑、整车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导致零部件产品降价。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整体毛利率走势完全一致，为利润核心来源。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15.68万元、1,396.37万元、4,615.29万元。2023年资产报废、违约罚没等偶发收益减少，收入同比下滑；2024年小幅回升，2025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保险理赔、资产处置利得、各类补偿款等偶发收益增加。该科目均为非经常性事项，年度波动幅度较大，对主营业务盈利不具备长期持续性影响。

6、净利润分析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6,801.63万元、95,012.05万元、111,311.24万元，2023年同比增长43.76%，2024年增长9.46%，2025年增长17.16%，依托优质新能源客户订单放量，叠加内部降本增效，运营成本得到控制。2025年一方面新能源零部件订单放量带动营收增长、内部费用管控优化，另一方面当年营业外收益大幅增加，共同推动净利润实现较高增幅。

7、净资产收益率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95,828.12万元、107,024.95万元、127,383.14万元；净利润逐年抬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38%、9.05%、10.76%，2025年所有者权益随历年利润持续积累扩张，小幅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3月末
流动比率	1.38	1.38	1.39	1.42
速动比率	1.14	1.15	1.14	1.16
资产负债率	52.41	50.21	50.58	49.62
全部债务/EBITDA（倍）	2.10	1.46	1.5	2.67
EBITDA利息倍数（倍）	21.27	31.20	29.85	68.4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38、1.39，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15、1.14。近三年流动比率维持稳定小幅

上行，速动比率小幅波动，整体短期可变现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能力保持平稳，短期偿债基础稳健。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1%、50.21%、50.58%，整体持续下行，资本结构持续优化。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明显下降，系公司偿还部分存量有息负债；2025年末小幅回升，主要是经营备货配套短期融资增加。

2023-2025年公司全部债务/EBITDA分别为2.10倍、1.46倍、1.50倍，2024年杠杆水平明显下降，2025年略有抬升，但整体债务负担可控；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1.27、31.20、29.85，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保障充足。其中公司EBITDA主要由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和利润总额构成。整体看，公司盈利稳定性较强，长期债务偿债安全边际充足。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5	4.16	4.05
存货周转率	7.02	6.99	6.97
总资产周转率	1.01	0.98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2023-2025年持续逐年下降，分别为4.95、4.16、4.05次，核心原因是下游车企信用账期拉长、应收账款余额持续攀升，2025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创历史新高，回款周期拉长，资产周转效率承压，回款压力短期未见缓解，公司需持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速货款回收。

存货周转率方面，2023-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2、6.99、6.97，存货周转天数由51.32天增加至51.66天。2023至2025年存货周转指标小幅下行，主要系公司为保障新能源项目订单交付，提前锁价采购钢材、塑料等大宗原材料，主动增加安全备货规模，库存抬升使得存货周转效率小幅承压。

总资产周转率方面，2023-2025年逐年小幅下行，分别为1.01、0.98、0.98。2024-2025年总资产周转指标保持持平，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保持稳定；总资产周转没有出现明显下滑，得益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虽然增加，但营收同步实现稳步增长。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90,172.1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34,301.9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1,071.16万元，租赁负债为44,799.02万元。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666.23	39.98	134,301.96	7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54.64	39.82	11,071.16	5.82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41,266.44	20.20	44,799.02	23.56
合计	204,287.31	100.00	190,172.16	1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均为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非有息借款，但按照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将租赁负债计入有息债务。截止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83,057.99	-	83,057.99	61.84
担保借款	51,243.97	-	51,243.97	38.16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134,301.96	-	134,301.96	100.00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301.96	100.00
1年以上	0	0
合计	134,301.96	100.00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借款总额126,167.24万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借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日期：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
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30	2025/04/18	2026/04/18	信用
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30	2025/04/21	2026/04/21	信用
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000,000	2.30	2025/04/23	2026/04/23	信用
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	50,000,000	2.30	2025/04/24	2026/04/23	信用

		支行					
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11	2026/01/16	2027/01/16	信用
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50,000,000	2.11	2026/01/29	2027/01/29	信用
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50,000,000	2.11	2026/02/26	2027/02/24	信用
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40,000,000	2.11	2026/03/27	2027/03/26	信用
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11	2026/03/30	2027/03/30	信用
10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0,000,000	2.11	2025/09/30	2026/09/30	信用
11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0,000,000	2.25	2025/05/07	2026/05/06	信用
12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20,000,000	2.13	2025/06/30	2026/06/29	信用
13	Waldachaff Automotive GmbH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37,906,000	3M Euribor +75 bps	2025/05/13	2026/05/12	担保
14	Waldachaff Automotive GmbH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9,302,000	3M Euribor +75 bps	2025/06/16	2026/06/15	担保
15	Waldachaff Automotive GmbH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4,464,400	3M Euribor +75 bps	2025/07/28	2026/07/28	担保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

表：发行人的母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1.9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罗开全	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制造，机加工等。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5	凌云工业股份（芜湖）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7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北京世东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控股子公司
11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控股子公司
12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3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4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6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凌云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1.00	控股子公司
18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9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0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2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3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5	江苏凌云恒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	控股子公司
26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100.00	全资子公司
27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8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9	海宁亚大塑料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30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31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95.00	控股子公司
32	江西凌云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00	控股子公司
33	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R.L.deC.V.	100.00	全资子公司
34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控股子公司
35	凌云华工智能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60.00	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关联方

表：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1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49	联营企业
2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40	联营企业
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40	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北投科技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华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中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铁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车辆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丰凯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车辆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兵工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泸州发展印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表：2025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管件及材料	8,854.73	13,172.30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劳务	957.83	667.70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材料	6,672.60	6,449.61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服务费		0.51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服务费	34.72	20.5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劳务	46.83	21.04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劳务	10.54	23.00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5	
北京市中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85.61	359.02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材料	5,446.25	6,372.07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设备	19.53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技术研究费		23.58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水电费	0.90	1.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专利	80.00	60.00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验证费、检测费	2.96	2.64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34.48
成都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水电费	0.67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43,363.25	52,071.00
中国兵工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及耗材	353.38	159.0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7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材料	96.02	12.63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设备	33.76	50.36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件	1,847.42	1,055.29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1.59	13.8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及服务费		38.06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	2.77	
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37.64	22.75
西安北投科技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服务费	22.11	25.72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	48.53	77.31
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6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58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餐费	1,269.51	686.10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22	53.85
北京北方华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证费	0.57	1.75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订阅、咨询费	18.49	49.16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0.49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会务及咨询费	0.91	17.48
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4,782.90	4,094.45
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材料	190.84	37.17
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257.56	8.99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499.47	271.93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0.39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服务费	44.68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费	7.4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2025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发生额	2024年 发生额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能源	1,700.41	1,698.03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劳务	160.38	160.38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劳务	160.38	160.38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	476.58	282.65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	250.74	220.38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劳务	5.31	14.74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0.98	60.86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能源	10.80	10.78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0.81	17.38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橡胶管路	214.45	133.50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	518.06	160.00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管道	920.82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汽车零部件及橡胶管路	47.49	30.5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服务费		17.37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其他产品	78.58	33.87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管路		14.37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017.68	1,420.9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15	122.64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件	0.06	0.10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	0.30	0.0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件	76.80	78.77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件	0.02	0.07
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塑料件	70.06	30.49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件	13.94	0.23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件	1.10	0.40
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件	593.33	629.61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金属件	0.86	
北京北方车辆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装		6.50
北京丰凯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工装	12.53	3.2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服务费	0.19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技术服务费		70.75
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0	2.26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能源	4.97	6.83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2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关联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6.00	0.54
应收票据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0.69	0.00	16.47	0.04
应收票据	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2		3.61	
应收票据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106.18			
应收票据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0.12	
应收票据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80.00	0.15		
应收款项融资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0.11		336.99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31.48	0.23	138.24	0.08
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81.11	0.08	19.63	0.01
应收账款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31.32	0.25	457.67	0.23
应收账款	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1.05	0.02	13.17	0.00
应收账款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61	20.54
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217.83	2.33	58.23	0.75
应收账款	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600.23	0.60	246.37	0.15
应收账款	北京丰凯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6.80	0.01	3.10	0.00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6.23	0.01
应收账款	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0	0.01
应收账款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泸州发展印尼汽车零部件有	3.80	0.00		

	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29.76	0.03		
应收账款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	0.1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0.75	0.04	0.05	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85.64	30.7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0.20	0.11	0.32	0.1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华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8	0.0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50	100.00	5.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14	0.01
其他应收款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17	0.01		
其他应收款	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	0.09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36.37	1.82		
预付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	0.03			
预付款项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20		303.09	
预付款项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8.40	
预付款项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50	
预付款项	中国兵工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24.53		0.49	
预付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0.50		0.56	
预付款项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0.27		-	
预付款项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0.13		-	
合同资产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58.54	0.26	18.08	0.08
合同资产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86	0.12		
合同资产	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78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兵工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7.79		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中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关联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68.50	18,316.00
应付票据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2,301.16	1,807.00
应付票据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418.13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1.77	1,266.10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1,663.20	1,808.26
应付账款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3	1.14
应付账款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8.49
应付账款	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	634.06	569.19
应付账款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034.02	2,707.60
应付账款	河南星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85	29.21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87.31	0.72
应付账款	北京市中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43	55.20
应付账款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43.58	16.10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3.31	13.93
应付账款	中国兵器工业档案馆		11.08
应付账款	北京北方天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应付账款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77	
应付账款	河北太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20	11.17
应付账款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25.00
应付账款	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		32.33
应付账款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39
应付账款	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925.68	
应付账款	成都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47.56	
其他应付款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11.00	11.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6
其他应付款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6.00	8.0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0.0167
合同负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	28.52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3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关联方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出租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4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及办公楼	234.46	160.58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7.00	6.67
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0.55	0.55

表：发行人承租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确认的 租赁费	2024年确认的租 赁费
北京北方车辆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厂房	-	6.70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400.00	5.91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房屋		5.78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西安北投科技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成都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04/18	2026/04/1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5/04/21	2026/04/21
河北太行科创有限公司	7,000.00	2025/12/04	2026/12/04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4,706.50	2025-05-13	2026-05-12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35.50	2025-06-16	2026-06-15
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118.10	2025-07-28	2026-07-28

借款流程为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经内部审议同意后，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贷款申请、合同、报表等资料，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贷会审批同意后放款。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无	无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2025年截至12月末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一般结算账户，办理如下业务：

累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283.83万元，支付票据贴现利息1.22万元；

累计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委托贷款56,800.00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余额232,461.64万元；

累计支付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利息805.74万元；

累计收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1,976.33万元。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未结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重组事项、生产事故、人事变动等。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26,699.15	其他
合计	26,699.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落实国家“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由大到强”的转变，开拓更大的国际市场，发行人通过并购、直接投资等方式开展国际化经营，海外投资分布在德国、墨西哥、印尼等地。经过国资委的批准，凌云股份于2015年收购了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WAG公司”），近几年WAG除继续研发生产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外，又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产品，弥补了发行人在高强度、轻量化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1、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2016年发行人与凌云集团在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印尼子公司95%股权，凌云集团占股5%。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4.40万美元，负责人肖尔东，注册地为印尼雅加达市。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销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5%的股份，另一方股东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末，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849.35万元，总负债3,039.91万元，净资产-190.5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86.29万元，利润总额-596.56万元，净利润-496.56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全球汽车产销环境存在一定波动，影响了凌云印尼的订单量。

2、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WAG是发行人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WAG厂区位于德国法兰克福以东55公里的Waldaschaff，主要客户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主要服务于奥迪、保时捷、斯堪尼亚）、福特、通用、宝马等汽车厂家，主要产品包括车门、后挡板、引擎盖组件和结构件等，最大客户是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主要服务于奥迪、保时捷、斯堪尼亚），福特、通用、宝马也是其主要客户。收购完成后，WAG除继续研发生产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等产品外，又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产品，弥补了发行人在高强度、轻量化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进入奔驰、奥迪、宝马、大众的铝合金产品供应体系。

WAG初始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批准将对WAG提供的350万欧元股东贷款转增为其注册资本，WAG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欧元。发行人于2018年对WAG增资5,500万欧元、2019年增资5,000万欧元，2020年增资5,000万欧元，增资后WAG注册资本变更为12,450万欧元。2024年增资5,500万欧元，增资后WAG注册资本变更为17,950万欧元。

截至2025年末，WAG总资产169,004.46万元，总负债131,775.32万元，净资产37,229.1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3,602.09万元，利润总额-9,781.89万元，净利润-13,425.32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德国汽车工业疲软，客户订单下滑严重。二是受俄乌冲突、通货膨胀冲击，原材料、能源成本上升影响。

3、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R.L（墨西哥WAM）

墨西哥WAM现有注册资本3,018万美元（等值的墨西哥比索），凌云股份与

凌云股份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WAG”）分别持有其76.54%、23.46%的股权。主营业务：墨西哥WAM公司配套客户是宝马、奔驰以及北美新能源头部车企，主要产品是铝合金防撞梁和减震塔支架等。截至2025年末，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de C.V.，总资产67,601.33万元，总负债56,554.27万元，净资产11,047.0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087.61万元，利润总额3,296.39万元，净利润3,296.39万元。工厂建设、设备采购、原材料储备等前期投入依赖银行贷款或母公司资金支持，造成利息支出较高。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海外投资的亏损目前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上述申报中的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正在报批或已获批准拟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41.13亿元，其中：120.20亿元尚未使用。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承诺/已批总额	已使用额度	授信余额	担保条件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	350,000	42,000	308,000	信用
工商银行	综合授信	110,500	12,652	97,848	信用
建设银行	综合授信	165,500	13,443	152,057	信用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	221,000	15,065	205,935	信用
进出口银行	综合授信	80,000	-	80,000	信用
浦发银行	综合授信	30,000	16,760	13,240	信用
兴业银行	综合授信	15,000	10,063	4,937	信用
招商银行	综合授信	106,000	22,079	83,921	信用
中国银行	综合授信	232,300	46,758	185,542	信用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	101,000	30,526	70,474	信用
合计	综合授信	1,411,300	209,346	1,201,954	信用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39亿元人民币，其中：短期融资券14亿元、中期票据25亿元，无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表所示：

表：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	期限	金额	状态
短期融资券	11凌工业CP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1年	4.5	已兑付
	13凌工业CP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1年	4.5	已兑付

	14凌工业CP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	1年	5	已兑付
	小计				14	
中期票 据	11凌工业MTN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3年	5	已兑付
	14凌工业MTN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3年	5	已兑付
	14凌工业MTN00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3年	5	已兑付
	18凌工业MTN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3年	5	已兑付
	22凌工业MTN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3年	5	已兑付
	小计				25	
合计					39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企业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

四、企业资信状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未受到影响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重大处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发行人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21362号），立信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事项，自2023年以来，涉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6件、行政监管措施29件。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收到上述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重大事项。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并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

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李超

职位：凌云股份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电话：0312-3676575

传真：0312-3951234

电子邮箱：lichao@lygf.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4、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周拓

联系方式：0311-69696435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8号

邮箱：scyxdzj_he@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资质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一）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二）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

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联系人：刘青叶

电话：0312-3953207/3676342

传真：0312-3952235

邮编：07276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邹雨汐

电话：010-66595013

传真：010-66594337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余溪

电话：010-85209738

传真：010-85126513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10-880040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天宇

联系电话：021-20625973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联系人：贾泽宇

电话：010-89926507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贾元翔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89号15楼

联系人：刘苑秋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李含君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郭昊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69,18646156677

传真：010-58560666-8769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联系人：彭浩

电话：021-50290503

传真：021-50290505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

联系人：陆子怡

电话：021-23262753,18721090058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8层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电话：010-60834735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层

联系人：吴玥

电话：021-63325888-5079,13764945765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15010867937

传真：010-57783018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2层

联系人：王惟之

电话：010-65051166-2148

传真：010-65050015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楼

联系人：王瑜滢

电话：010-66229399

传真：010-66578977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皓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17-20层

法人代表：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薛凯泽

电话：021-23280000

邮政编码：200002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黄国宝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联系人：发行岗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联系人：发行部

九、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荀雅梅

电话：010-85122562

传真：010-66594337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经审计的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审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联系人：刘青叶

电话：0312-3953207/36763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周静

电话：010-6659243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EBIT + 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本页无正文，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